

江苏德胜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王春松直接持有德胜股份 7,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98%，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妻吴静直接持有德胜股份 3,000,000 股，持股比例 28.3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5.2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由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原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其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及业务总量较小，受国家房地产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尚不明显，然而，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状态的持续，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四）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销和施工安装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展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

经营稳健，在资产和组织架构上相对稳定。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不高，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可能发生改变，需要制定出灵活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管理层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这个角度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能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德胜股份存货余额分别为 27,435,943.07 元、20,877,688.45 元和 15,656,335.56 元，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6%、57.00%、51.66%，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01%、55.58%和 50.42%。目前，公司存货占比较高，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产品滞销的迹象，但若今后公司不再继续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产品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3,811.98 元、-3,203,057.46 元、-703,065.22 元，报告期内均体现出现金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需要公司垫付部分设备、材料的采购款，待甲方确认工程进度后，再结算工程费进度款，工程前期公司垫付的资金较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运营资金周转，将可能导致运营资金不足。

（七）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空调、地热类设备销售和集成安装于一体的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中空调类设备的销售和安装为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空调的销售和安装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1%、75.27%和 86.40%。目前，公司的空调相关设备供应商主要为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74.50%、68.33%和 78.16%，构成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需要完善供应商的筛选体系，选择质量较优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适当稳定单个或前五大供应商总体的采购占比，避免出现原材料的采购依赖，否则大型供应商的产出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3
（四）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3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4
（六）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4
（七）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1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份挂牌情况.....	17
（一）股票基本情况	17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主要股东情况.....	19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20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1
（四）分公司情况	22
四、历史沿革.....	23

(一) 发起设立	23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及其他变更	24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3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2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2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4
(四)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本次挂牌其他当事人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9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9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56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56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5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一) 主要资产情况	64
(二)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及荣誉	66
(三)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和规范经营等情况	68
四、公司人员情况.....	70
(一) 员工情况	7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4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74
(二) 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75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76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8
六、公司商业模式.....	87
(一) 采购模式	87
(二) 销售模式	87
(三) 施工模式	87
(四) 盈利模式	8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8
(一)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88
(二) 行业市场情况	88
(三) 行业主管部门	91
(四) 行业风险	92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93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4
(七)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96
(八) 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0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03
（一）业务独立	103
（二）资产独立	103
（三）人员独立	104
（四）财务独立	104
（五）机构独立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05
（二）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05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06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106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108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0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9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1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12
（一）资产负债表	112
（二）利润表	115
（三）现金流量表	11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9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9
（二）会计期间	129
（三）营业周期	129
（四）记账本位币	129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9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	131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33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3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33
（十）金融工具	134
（十一）应收款项	140
（十二）存货	141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42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46
（十五）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47
（十六）在建工程	148
（十七）借款费用	148
（十八）无形资产	148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49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149
（二十一）职工薪酬	150
（二十二）预计负债	150
（二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	151
（二十四）股份回购	151
（二十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151
（二十六）政府补助	153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
（二十八）所得税	154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5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16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63
（四）营运能力分析	164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6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68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68
（二）营业成本与产品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174
（三）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175
（四）毛利率构成	17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77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83
（七）非经常性损益	183
（八）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85
（九）营业外支出情况	18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6

(一) 货币资金	186
(二) 应收款项	186
(三) 预付款项	191
(四) 其他应收款	194
(五) 存货	199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
(七) 固定资产情况	201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204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4
(一) 短期借款	204
(二) 应付票据	206
(三) 应付账款	210
(四) 预收账款	211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14
(六) 应交税费	217
(七) 其他应付款	217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
(八) 长期借款	219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9
(一) 实收资本	219
(二) 资本公积	220
(三) 盈余公积	220
(四) 未分配利润	221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21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2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3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223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229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0
(四)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1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1
(一) 或有事项.....	241
(二) 承诺事项.....	241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41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43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43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45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5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45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45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45
(二) 公司治理风险	245
(三) 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245
(四)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46
(五)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46
(六) 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246
(七) 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2
第六节 附 件.....	25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德胜股份、挂牌公司	指	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德胜有限	指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
国融评估、国融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2182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报挂牌编制的《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
全新风处理机	指	采用直接膨胀制冷法，通过强劲而准确的加热或冷却将室外空气处理的接近室温状态的设备。
新风热回收机	指	使进风和排风之间产生显热或全热交换，回收冷（热）量的装置。
PM2.5	指	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暂无标准中文名）
负荷	指	空调负荷为保持建筑物的热湿环境，在某一时刻需向房间供应的冷量称为冷负荷。相反，为了补偿房间失热量需向房间供应的热量称为热负荷。它是制订城市供热制冷规划和设计供热制冷系统的重要依据，也是对供热制冷系统设计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重要原始资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60.00 万元

公司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京华城路 45 号

邮政编码：225126

电 话：0514-87900555

传 真：0514-87691219

电子邮箱：385252318@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yz-desu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振干

经营范围：电气系统集成；空调、地热、净水设备、建材、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零售、批发、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安装、维修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的“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主营业务：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572585577K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德胜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6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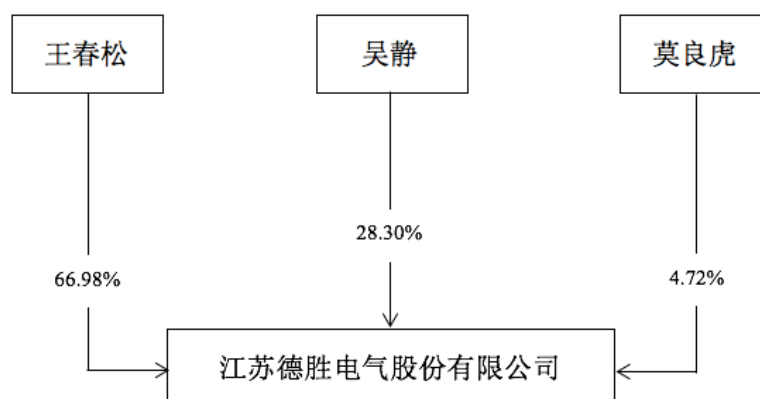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由于目前公司全部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比 例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 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 统报价转 让数量 (股)
1	吴静	副总经理	3,000,000	28.30%	否	0
2	王春松	董事长	7,100,000	66.98%	否	0
3	莫良虎	董事、总经理	500,000	4.72%	否	0
-	合 计	-	10,600,000	100.00%	-	0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春松，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8%，具有绝对控制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控股股东为韩业祥，持股比例为 100.00%；2011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进股东吴静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5.71%；2015 年 10 月，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王春松，吴静仍然是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8.30%；2016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王春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6.98%。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由吴静变为王春松。

王春松，董事长，男，江苏扬州人，1970 年 6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扬州万晟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为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吴静，副总经理，女，江苏扬州人，1973 年 6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扬州新大新家电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于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任

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静和王春松。王春松任公司的董事长，负责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吴静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管理。王春松和吴静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5.28%的股份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2011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5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由吴静出资，此次变更后吴静持有德胜有限 85.71%的股份，足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的 150 万元由王春松出资。王春松与吴静为夫妻关系，此次变更后，吴静和王春松合计持有德胜有限 90.00%的股份，二人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吴静变更为吴静和王春松。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量 (股)	比 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王春松	7,100,000	66.98	自然人	无
2	吴静	3,000,000	28.30	自然人	无
3	莫良虎	500,000	4.72	自然人	无
-	合 计	10,600,000	100.00	-	-

王春松，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静，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莫良虎，董事、总经理，男，江苏扬州人，1979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于杭州永磁集团电机公司任销售主管；2005年11月至2006年3月，于杭州永磁集团电机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于杭州永磁集团电机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无业；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于扬州绿叶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26日，于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为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王春松和吴静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德胜股份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德胜股份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全体股东依照中国法律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德胜股份的发起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分公司情况

1、万佳分公司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万佳分公司于2015年06月13日设立，并领取了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27000279063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万佳分公司

营业场所：扬州市邗江区兴祥苑4-8

负责人：莫良虎

经营范围：电气系统集成，空调、地热、净水设备、建材、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零售批发、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靖江分公司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于2016年09月05日设立，并领取了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2MA1MTU8MX8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营业场所：靖江市靖城凤凰城商住楼（2期）3幢05

负责人：张淑英

经营范围：电气系统集成、空调、地热、净水设备、建材、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零售批发、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起设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韩业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苏杨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40700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年4月8日，扬州市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正会验字（2011）1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04月08日止，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由股东于2011年4月8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韩业祥实缴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2日，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经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维扬分局核准注册，取得3210110000542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韩业祥，公司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北路东侧（创业园5号厂房），公司经营范围：电气系统集成、空调、地热、净水设备、建材、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零售批发。

德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业祥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及其他变更

1、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50 万元人民币。本次由吴静出资 30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1 年 11 月 2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德诚（2011）验 5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加上前期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业祥	50.00	货币	14.29%
2	吴静	300.00	货币	85.71%
合计		350.00	货币	100.00%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系统集成，空调、地热、净水设备、建材、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零售批发、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安装、维修服务。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0270154)公司变更【2015】第 0416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气系统集成，空调、地热、净水设备、建材、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零售批发、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安装、维修服务。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

本由 3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由新股东王春松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韩业祥 50 万元，占比 10%；吴静 300 万元，占比 60%；王春松 150 万元，占比 30%。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业祥	50.00	货币	10.00%
2	吴静	300.00	货币	60.00%
3	王春松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60 万元，增加的 560 万元由股东王春松出资，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前出资到位。

2016 年 12 月 20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扬德诚(2016) 验 0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到王春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春松货币出资的 150 万元、210 万元、350 万元分别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汇入德胜有限银行账户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业祥	50.00	货币	4.72%
2	吴静	300.00	货币	28.30%
3	王春松	710.00	货币	66.98%

合计	1,060.00	货币	100.00%
----	----------	----	---------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在上述有限公司变更过程中，2015年10月30日和2016年5月30日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均出现了打款时间先于股东会决议时间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经核查《中国银行进账单（回单）》，2015年9月23日的增资是以股权投资款形式汇入公司账户，并不存在债转股的情形。德胜有限股东吴静、韩业祥对吸纳王春松成为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形成了意向，王春松投资款准备到位后以股权投资款形式汇入公司账户，嗣后召开了股东会形成了决议。

(2)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60万元，增加的560万元由股东王春松出资，于2016年5月26日前出资到位。其中210万元于2015年12月8日打款到位，剩余的350万元于2016年5月26日汇入德胜有限银行账户中。针对2015年12月8日提前到账的210万元，经核查《中国银行进账单（回单）》，证实该笔款项是以投资款的形式汇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债转股的情形。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因德胜有限股东王春松、吴静、韩业祥对增资已形成了意向，王春松在资金准备充足的情况下，就先期将210万股权投资款汇入了德胜有限的账户，待后续350万投资款项到位之后，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了股东会。

上述增资虽存在瑕疵，但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也以股权投资款形式支付至公司账户，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经工商部门核验变更，未出现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情况。

5、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韩业祥和莫良虎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股东韩业祥将自己持有的德胜有限5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良虎。2016年12月29日德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莫良虎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7年1月9日，德胜有限取得了由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春松	710.00	710.00	货币	66.98
2	吴静	300.00	300.00	货币	28.30
3	莫良虎	50.00	50.00	货币	4.72
合计		1,060.00	1,060.00	--	100.00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核查结论如下：

韩业祥虽为公司的创始人，但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吸纳吴静为股东时就丧失了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员工和原股东韩业祥进行访谈，证实报告期内韩业祥不参与德胜电气的管理，韩业祥本人 2011 年起便没有控股意愿，因此自 2011 年之后，公司的 3 次增资中，韩业祥均没有增加持股，有意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股份转出，因此在几次增资中，韩业祥均没有参与注册资本的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韩业祥将股份转让给莫良虎之前，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也仅为 4.72%，不足 5%。韩业祥最终将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总经理莫良虎，退出股东会，这对于德胜股份的实际运营管理也是有利的。2016 年 12 月 29 日，韩业祥自愿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莫良虎，双方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莫良虎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17 年 2 月 24 日，双方就这次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经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2%）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因该转让价格与甲方原始出资相同，甲方并未支付个人所得税。

后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18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德胜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20,438.31 元，对照净资产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应为 61.415 万元，现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1、乙方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差价 11.415 万元支付至甲方。
- 2、因补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韩业祥承担。
- 3、本次补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股权交割问题,股权已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交割完毕,并经工商部门审查核准。

本次补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完毕后,双方需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莫良虎已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新增的股权转让款 11.415 万元支付给韩业祥,韩业祥转让个人所得税 22,768.58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缴纳。

根据股东莫良虎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出资及权属的声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不存在代持行为。

6、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德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将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同意聘请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

2017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000031)名称变更【2017】第 01110017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18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20,438.31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和国际评报字【2016】第 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73.69 万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3,020,438.31 元按 1.2283: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计 10,600,000 股;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2,420,438.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5 日，德胜股份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葛俊为德胜股份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德胜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600,000.00 元。各股东以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20,438.31 元（大写壹仟叁佰零贰万肆佰叁十捌元叁角壹分）折股投入 10,6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6 日，德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德胜有限全部净资产以 1.2283:1 的比例折为 1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0,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出资 2,420,438.3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春松为公司董事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兆云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3572585577K”的《营业执照》：

名称	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572585577K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京华城路 45 号
注册资本	10,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气系统集成；空调、地热、净水设备、建材、电器设备、家用电器

	零售、批发、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安装、维修服务； 几点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春松	7,100,000	66.98	净资产折股
吴静	3,000,000	28.30	净资产折股
莫良虎	500,000	4.7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600,000	100.00	--

此次变更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以原始取得价格转让，没有溢价。以上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权转让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转让，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和股东的声明并经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出资额确定，并依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并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和扬州市邗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同时经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所有税务事宜能准期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 010002 号《<关于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之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3.69 万元，复核确认 1,473.75 万元。复核增值 0.07 万元，增值率 0.004%。复评结论显

示,原评估报告书(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和国际评报字【2016】第 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关于公司股权出资及权属的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对公司的出资行为均出于自愿,且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出资和/或受让行为均出于自愿,转让和/或受让价格合理,且已经支付完毕,未损害相关各方合法权益。上述出资及出资转让和/或受让事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无代持、无质押、无冻结、无转让限制及潜在纠纷的说明及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限制情形外,无抵押、质押、冻结情形,无其他权利受限及潜在纠纷情形。”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所披露的德胜股份增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胜股份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行为,近两年一期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

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是否属于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合计持股比 例(%)
1	王春松	董事长	否	710.00	--	66.98
2	吴静	副总经理	否	300.00	--	28.30
3	莫良虎	董事、总经理	否	50.00	--	4.72
4	吴振干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	--	--
5	魏媛媛	董事	否	--	--	--
6	王明杰	董事	否	--	--	--
7	葛俊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
8	马兆云	监事会主席	否	--	--	--
9	唐娟	监事	否	--	--	--
10	陈曦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
11	徐若毅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
合计				10,600,000	--	100.00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德胜股份设董事 5 人，所有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德胜股份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春松，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莫良虎，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吴振干，董事，男，江苏扬州人，1965 年 1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0年2月，于扬州职业大学任教师；1990年3月至2001年8月，于扬州中宗进出口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于扬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16年6月，于扬州恒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26日，于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为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4、魏媛媛，董事，女，江苏扬州人，1988年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7年1月26日，于扬州恒丰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现任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5、王明杰，董事，男，江苏扬州人，1977年1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6年4月，于扬州新大新家电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06年4月至2017年1月26日，于扬州恒丰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现任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德胜股份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唐娟，监事，女，江苏扬州人，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于上虞世展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连云港世展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于国药控股扬州大德生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6年2月22日至2017年1月26日，于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现任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葛俊，职工代表监事，女，江苏扬州人，1958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0月至1995年12月，于扬州广大毛绒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1995年12月至2008年8月，于扬州纺织原料

物资总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于扬州捷创时装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7年1月26日，于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3、马兆云，监事会主席，女，江苏扬州人，1980年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12年6月，于恒宝利（扬州）制衣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于扬州申沁变压器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26日，于扬州万晟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德胜股份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1人，德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莫良虎，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吴静，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吴振干，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陈曦，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2月至2004年7月，于温州新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于温州万豪暖通任工程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于温州大丰企业任工程部经理；2010年10月1日至2017年1月26日，于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7年1月26日至今，任江苏德

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徐若毅，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系，专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于江苏宏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于扬州天陌地暖有限公司任工程监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26日，于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任监理；2017年1月26日至今，任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96.73	3,756.41	3,105.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2.04	525.76	22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2.04	525.76	223.15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05	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05	0.64
资产负债率（%）	71.04	86.00	92.81
流动比率（倍）	1.39	1.13	1.05
速动比率（倍）	0.36	0.48	0.44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84.10	3,003.21	2,517.36
净利润（万元）	216.28	152.61	9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28	152.61	9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53	152.83	9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97	152.83	95.60

毛利率（%）	22.77	22.60	21.74
净资产收益率（%）	23.67	47.04	5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83	47.10	5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4.84	4.35
存货周转率（次）	0.86	1.27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3.38	-320.31	-7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64	-0.20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申报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其他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路

项目小组成员：刘明、叶航、荣登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座1006

负责人：卢秋羽

联系电话：022-27822376

经办律师：张洁、李鑫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电话：010-52805659

经办会计师：王荣前、丛培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经办评估师：王化龙、侯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六）拟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先后取得了日立变频中央空调特约经销资格，东芝空调专营资格、安装资格、售后服务资格。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的“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司所处行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无对应分类。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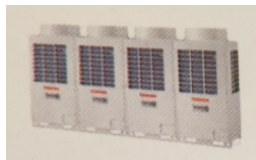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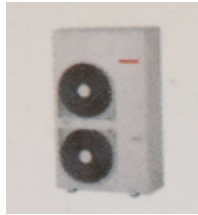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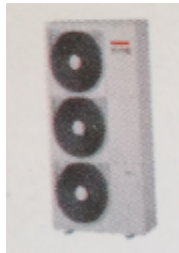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涉及的安装产品为中央空调、地暖、地暖模块、中央净化系统、新风、中央集成（包括：背景音乐、灯光、智能 APP、家庭影院、监控）。公司与售楼处、物业公司、装饰公司设计人员建立联系，将中高端家庭用户作为主要销售对象，针对每个用户的需求来设计不同功能，最终在实际报价与客户对接确认后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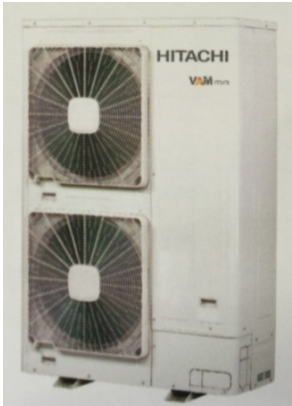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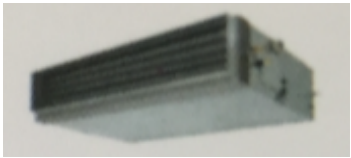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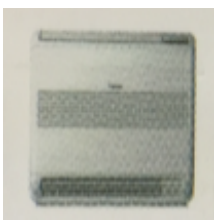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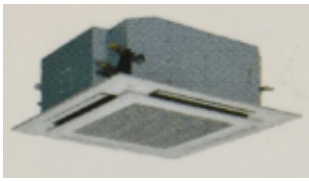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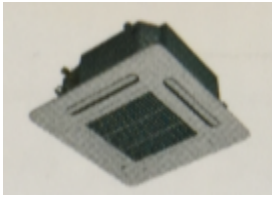
1、中央空调系统的销售及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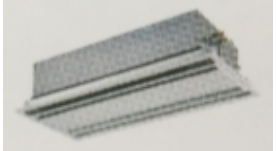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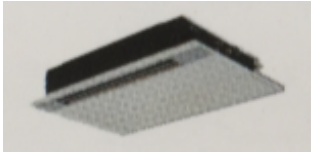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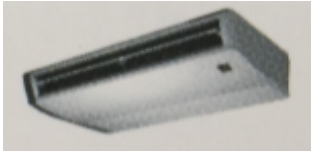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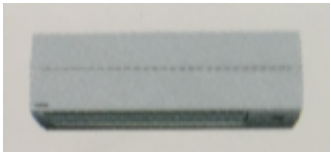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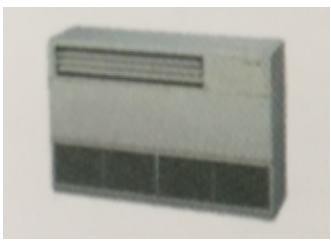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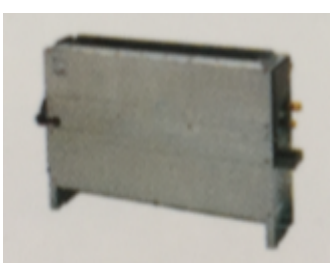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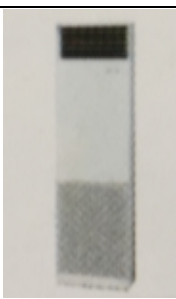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中央空调的销售及安装业务即为家用住宅（高档住宅、公寓、别墅等）、商用楼宇提供中央空调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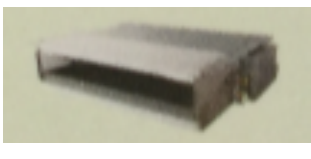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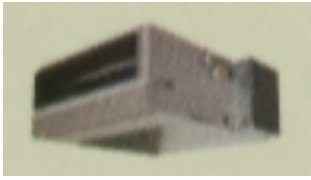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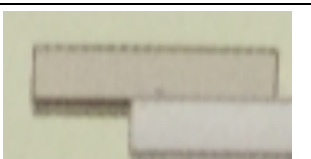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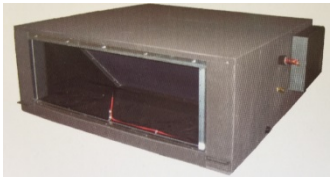
公司安装的主要空调设备包括东芝和日立两个品牌，具体型号及用途分类如下：

用途	品牌	名称（类别）	简介	图例
----	----	--------	----	----

室外机	东芝	顶出风机型 SMMS-i 16HP (45.0KW)	根据用户 需求选择	
		顶出风机型 SMMS-i 24-30HP (68.0-85.0KW)	功率匹配 的室外机 型，顶出 风机型多	
		顶出风机型 SMMS-i 32-44HP (90.0-123.5KW)	用于写字 楼、大型	
		顶出风机型 SMMS-i 46-48HP (130.0-135.0KW)	别墅等建 筑	
		侧出风机型 SMMS-i 6HP/8HP (15.5KW/22.4KW)	根据用户 需求选择 功率匹配 的室外机 型，侧出 风机型多	
		侧出风机型 SMMS-i 10HP/12HP (28.0KW/33.5KW)	用于普通 居民住 宅、别 墅、小型 商铺等建 筑	

	日立	VAM mini 侧风机	多用于家用中央空调的室外机，外机规格较小，可以提高空间利用率	
室内机	东芝	小巧型超波暗藏天花式	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天花板式、座地式、柜式等不同结构的室内机，按照客户的成本和对外观效果的要求选择不同隐蔽性的机器	
		标准暗藏天花风管式		
		新标准暗藏天花风管式		
		双向气流座地式		
		四面/三面/二面出风嵌入式		
		600×600 四面出风嵌入式		

		二面出风嵌入式		
		一面出风嵌入式		
		吊天花式及超薄风管（二用型）		
		挂壁式		
		座地式		
		暗藏座地式		
	日立	柜式		
		天花板内置 DC 薄型自动除湿风管式		

		天花板内置薄型风管式（标准型）		
		天花板内置薄型风管式（窄型）		
		天花板内置薄型风管式（高/低静压型）		
		智慧风型 四面出风嵌入式		
		壁挂式		
新风热回收机	东芝	MMD-VN502/802/1002HEXE-C	可自由调节送风和排风量的大小，防止异味和脏空气的进入	
全新风处理机	东芝	MMD-AP0481/0721/0961HFE-C	高效空气过滤网可提升室内空气质量；系统设计灵	
	日立	RPI-90/140KFNQ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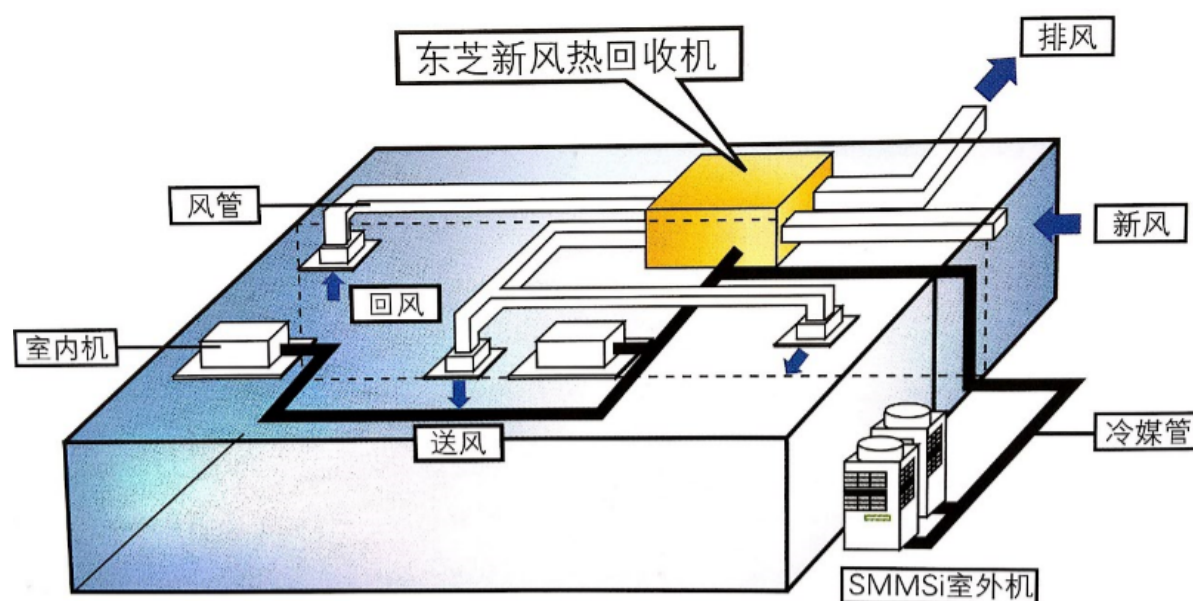
			活，维修 检查方 便；风管 机出口可 选性更大	
--	--	--	-------------------------------------	--

其中，东芝 SMMS-i 系列可通过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实现无线远程操控，控制空调的开关、模式、温度、风速等状态，可以进行一键场景设定、运转日程设定，方便用户智能生活。智能家居 APP 功能得到了进一步的延伸，除了可以作为遥控器，还能为用户提供室内外的环境信息，可以远程控制家里的地暖和家里背景灯光，方便用户操作。当客户在外地的时候，可以先打开空调和地暖，使用手机 APP 进行远程操作。智能空调的手机 APP 还可以显示智能空调的各项数据，同时还可以获知室内外的实时环境情况，如温度、湿度、风况、PM2.5 等，以便用户据此调节空调等家电的运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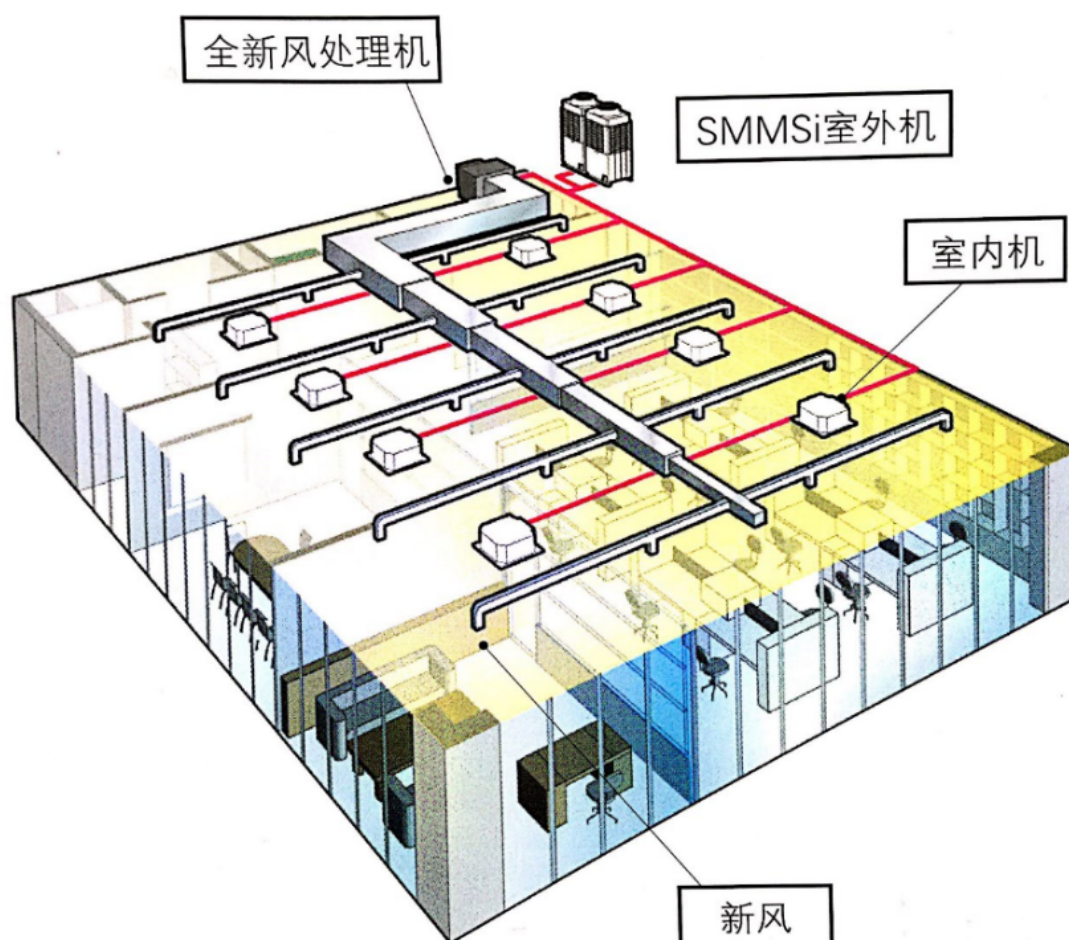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建筑类型（普通住房、别墅、商铺、写字楼等）、房屋结构（占地面积、层高、房间格局等）提供可行的装配方案，结合客户的具体要求（天花板式、座地式、柜式等）进行安装设计，将室外机、室内机、新风热回收机或全新风处理机合理布局，进行管道铺设和连接，最终完成整个安装过程。

公司典型的空调系统安装模拟图如下：

（1）室内机——新风热回收机——室外机



(2) 室内机——全新风处理机——室外机



报告期内，公司中央空调销售及安装典型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工程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扬州市高蜀北路 68 号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空调系统室内、外机的安装；冷媒管、冷凝水管的制作安装及保温；室内、外机电源连接线、控制线、控制器安装；空调系统的调试运行、风口安装。	2015.5.20	1,900,000
304 亩会所多联机组、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多联机组室内、外机和全热新风机组的采购安装；暖气片、换热站设备、蒸	2014.5.16	1,360,000

供暖设备安装工程		汽外管道等供货安装；室内配电箱、电梯电缆供货安装。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市民广场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扬州亚达文化会馆发展有限公司	空调系统室内外机的安装；冷媒管、冷凝水管的制作安装及保温；室内外机电源连线、控制线、控制器安装；空调系统的调试运转；风口安装。	2014.5.13	725,000

部分施工现场图如下：

(1) 室外机



(2) 全新风处理机



(3) 室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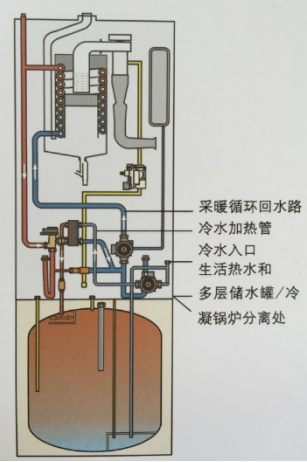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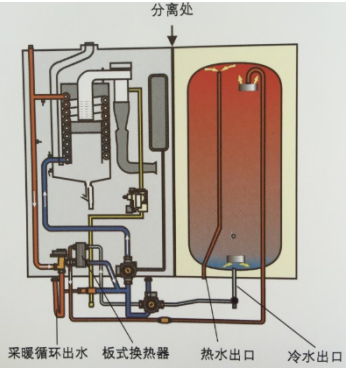
2、地热系统的销售及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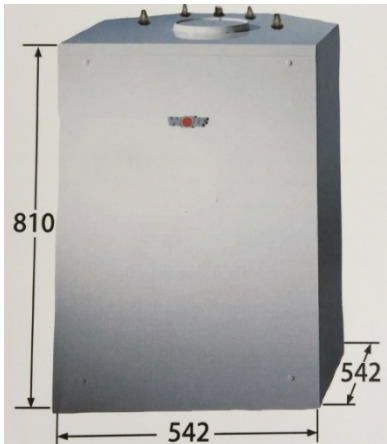
地热系统的销售及安装是指公司为住宅提供地热管线铺设服务，根据房间的结构、朝向、布局，结合选取的管材、保温材料及控制系统，对地热系统方案进行设计，包括管路布局、锅炉、温控器及分集水器定位、支路管管长优化等，提高供暖系统的取暖效果。

地热系统的施工工艺分为湿式安装法和干式安装法，其中湿式安装法是目前水暖型地暖最为成熟的安装工艺。湿式安装法是指用混凝土将地热管道包埋起来，然后在混凝土层之上再铺设地面、瓷砖等地面材料。干式安装法是指采用特制的模板（包括预制保温板及铝板），将管道卡在模板的凸起中，而地板直接铺设在塑料模板上，热水通过空气和模板将热量传导到地板。公司目前的地热系统施工工艺中以湿式安装法为主。具体的施工工艺可按照以下步骤：铺设保温层——铺设反射膜——铺设地暖管——分集水器的安装——热电头执行器安装——第一次打压——充填混凝土——第二次打压——找平层及地面的铺设。

公司安装的主要地热设备为 WOLF 冷凝式燃气锅炉、储水罐和控制器，具体型号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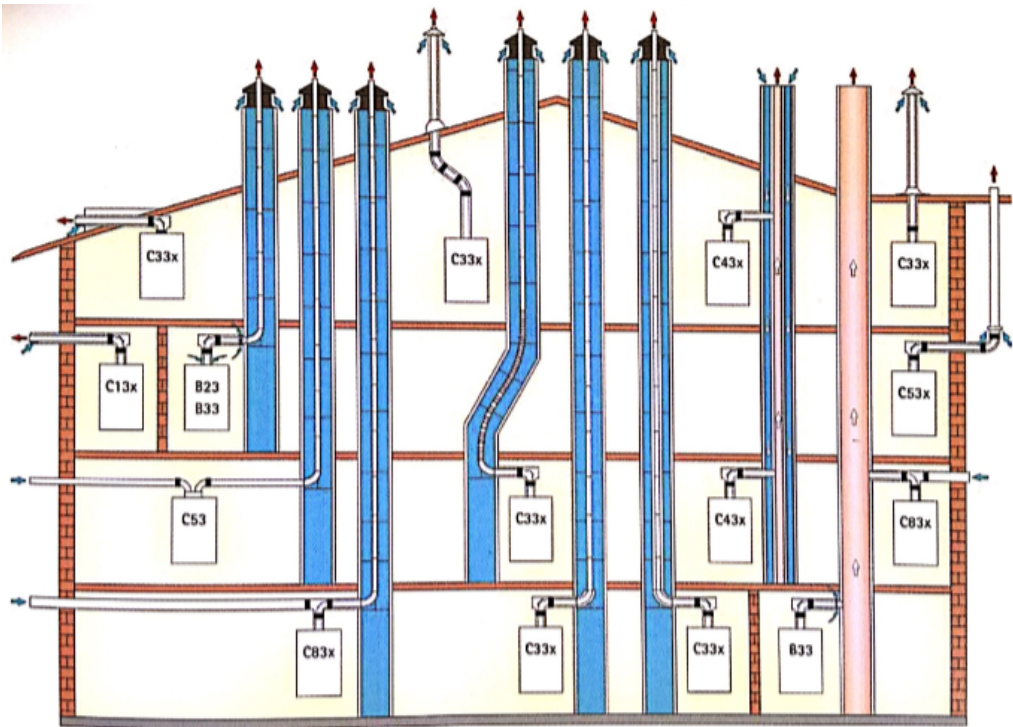
名称	代表型号	简介	图例
CGB 型冷凝式燃气锅炉	CGB-11、CGB-20、CGB-24、CGB-35、CGB-50、CGB-75、CGB-100	可连接储水罐，分为依靠室内空气工作的开放式冷凝式燃气锅炉和不依靠室内空气工作的密闭式冷凝式燃气锅炉两种，调制范围从 6.1 千瓦到 50 千瓦（预运行时 50℃/回流时 30℃）；配有膨胀水箱和三级加热循环泵；维修方便，质量轻	

CGB-K 型 冷凝式燃气 锅炉	CGB-K-20、CGB-K-24、CGB-K40-35	具有不锈钢热水热交换器的采暖、提供生活热水两种功能，提供生活热水时，热功率可达 40 千瓦	
CGS 型冷 凝锅炉水箱 一体机	CGS-20/160、 CGS-24/200	具有多层储水罐， 涡轮机停止运行系统可以满足一个储水锅炉 160 升的热水制备要求；控制回流的储水罐符合具有极高的能量效率	 采暖循环回路 冷水加热管 冷水入口 生活热水和 多层储水罐/冷 凝锅炉分离处
CGW 型冷 凝锅炉水箱 一体机	CGW-20/120、 CGW-24/140	具有多层储水罐， 涡轮机停止运行系统可以满足一个储水锅炉 120 升的热水制备要求；控制回流的储水罐符合具有极高的能量效率；质量轻于 CGS 型锅炉	 分离处 采暖循环出水 板式换热器 热水出口 冷水出口

SE-2 型旁置式换热水箱	SE-2-150/200/300/400/500/750	与壁挂炉配合使用，起到保温热水和缓冲的作用	
CSW 型落地式储热水箱	CWS-120	配备储水罐预运行借口、热水接口、生活热水循环管接口、冷水接口、储水罐回路接口，具有保温功能	
BM 锅炉控制器（带室外传感器）	BM	编程控制采暖和生活热水的时间；查询锅炉的运行状态参数及合理设置；控制最大 7 个底纹供暖回路；故障诊断	

公司根据房屋结构及客户的采暖和生活用水需求制定配备方案，实地勘测建筑特征以制定可行的排管计划，将地热管、壁挂炉、储水箱和烟管合理布局，最终完成整个安装过程。

公司典型的地热系统安装建筑模拟图及结构说明如下：



结构形式	特点	最大长度（米）	
		DN96/63	DN125/80
C33x	垂直穿过倾斜屋面和平顶屋面，竖直安装； 垂直同心空气/废气导流	10	22
	垂直通信穿过倾斜屋面， 安装面凸出的屋顶竖窗	10	10
	垂直废气管道，竖式安装， DN80 管道可固定长度，也可 灵活增加长度； 带有水平同心连接管道	15+2	22
C43x	连接到对潮湿不敏感的空气/ 废气烟囱上； 从仪器弯道中心到借口的管 道最大长度 2 米	根据德国 DIN4705 标准计算	

C53	通过外墙连接到竖式安装的 废气管道和送气管道上	-	30
C83x	通过外墙连接到竖式安装的 废气管道和送气管道上	-	30
C53x	连接到正面的废气管道上	-	22
C83x	连接到对潮湿不敏感的同心 空气/废气烟囱上，燃烧空气 通过外墙	根据德国 DIN4705 标准计算	
B23	竖式安装废气管道和燃烧空 气，直接经过仪器	20+2	30
B33	竖式安装带有水平同心连接 管道的废气管道	20+2	30
	连接到带有水平同心管道的 对潮湿不敏感的废气烟囱上	根据德国 DIN4705 标准计算	
C13x	外墙接口	5	10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典型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工程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华懋中心 地热系统 安装项目	扬州赛迪 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前厅、中厅、游乐 区、绘本教室、艺 术教室地暖系统铺 设；控温器安装。	2015.11.19	64,000
东园小馆 地热系统 安装项目	扬州市东 园小馆餐 饮店	教场店、佳佳花园 店、经济店地暖系 统铺设；控温器安 装。	2016.8.21	55,000

部分施工现场图如下：

（1）地热管道铺设



(2) 管道连接



(3) 热水箱安装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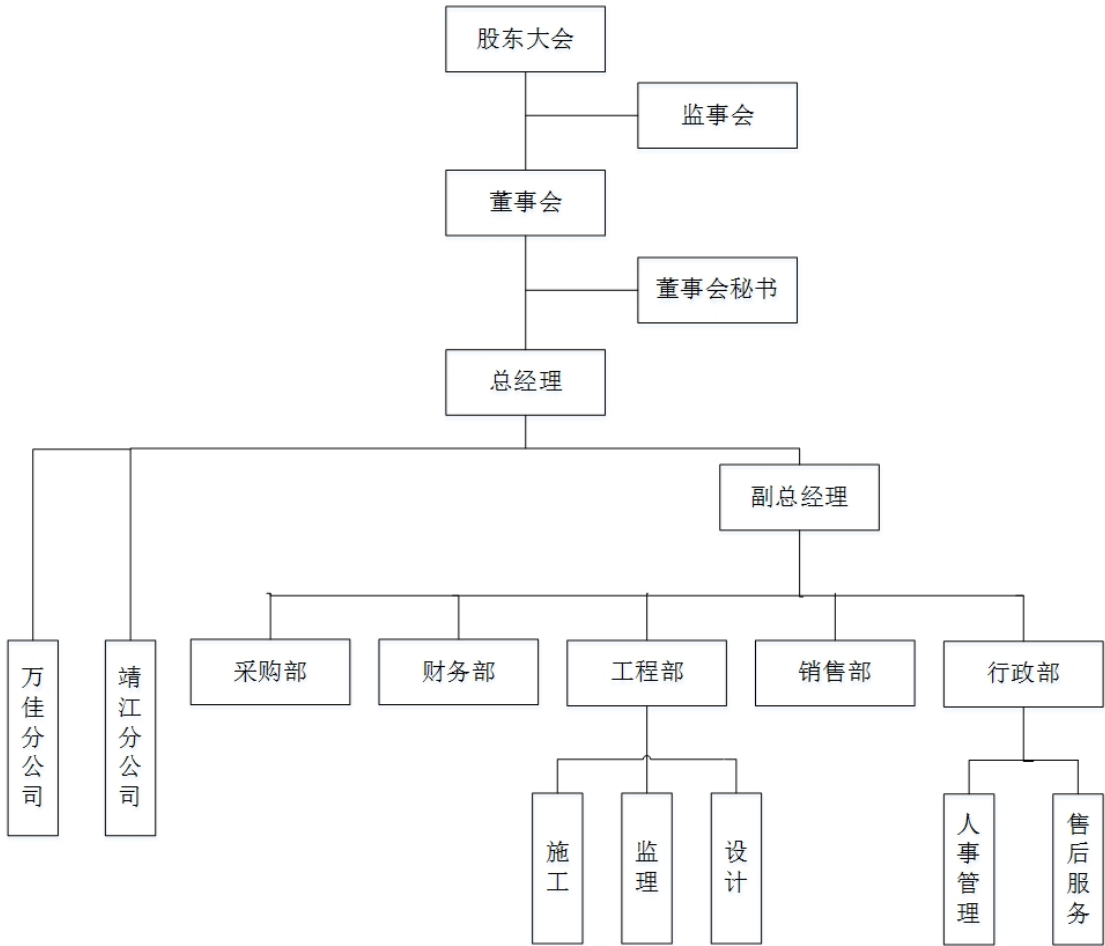


图 2-1 德胜股份组织结构图

1、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物资的采购，具体职责包括：提出公司物资采购计划，报批准后组织实施，确保各项采购任务完成；调查研究公司各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审核年度各部呈报的采购计划，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以有效的资金，保证最大的物资供应；熟悉和掌握公司所需各类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和用途；检查购进物资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对公司的物资采购和质量要求负全面责任；监督参与大批量商品订货的业务洽谈，检查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按计划完成公

司各类物资的采购任务，并在预算内尽量减少开支；认真监督检查各采购员的采购进程及价格控制；定期汇报采购实施情况。

2、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对公司的资产购置、资本的融通和经营中现金流量及利润分配进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资源，发挥公司综合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的保管；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综合统计并分析公司债务和现金流量及各项业务情况；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进行融资成本核算，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负责公司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做好盘点清查工作，并提出日常采购、领用和保管等工作建议和要求。

3、工程部

工程部包含设计、施工、监理三个部分，执行项目建设中各项设计、工程、设备以及其它与工程相关的合同，根据各项合同对工程实施现场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负责组织施工调查、图纸审核、申报和编制变更设计方案，做好变更索赔基础资料的原始记录；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提出合理建议，制定有效措施，规避施工风险；能够依据自身掌握的技术知识和施工经验独立自主的解决问题，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和进度计划很好的完成所交给的任务；编制符合实际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技术方案，落实技术交底，规范施工，督促计划完成。

4、销售部

销售部全力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具体职责包括：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组织货物发运；组织货款催收；受理退货；产成品存量控制，提高存货周转率；销售员营销技能培训；配合市场部实施促销方案；收集销售信息，并反馈给管理层。

5、行政部

公司的行政部分为人事管理组和售后服务组：

（1）人事管理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针对各种岗位的要求，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负责人力资源的管理与开发，从总体上把握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动向，及时有效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结合各岗位现实需求及工作岗位职责说明书，为公司招聘可用人才；根据员工的业务能力、工作表现和工作态度等，通过综合评价，对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标准、总体薪酬方案和一系列员工薪酬方案，管理员工薪酬；保管员工入职时的简历、员工信息登记表、员工入职登记表、员工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员工工作表现、工作成绩、工资报酬、职务升降与调动、奖惩、接受培训等方面的书面记录材料。

（2）售后服务组。负责对售后服务策略进行调整与完善并组织实施；进行客户分析，建立客户关系，挖掘用户需求，处理客户投诉，跟踪处理投诉结果，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除此之外，行政部亦负责贯彻公司领导的工作安排及公司员工的辅助管理与服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主要采购模式及流程

采购部按照设计部门及工程部的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选择口碑较好的数家供应商提出询价，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供货速度等条件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洽谈客通相关事宜，确定付款条件、配送方式、售后服务后签订采购合同，完成采购。在采购产品入仓前，仓管需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产品将交回供应商换货。合格产品入库后，财务部门进行计划对账及最终结算。目前公司合作较多的公司是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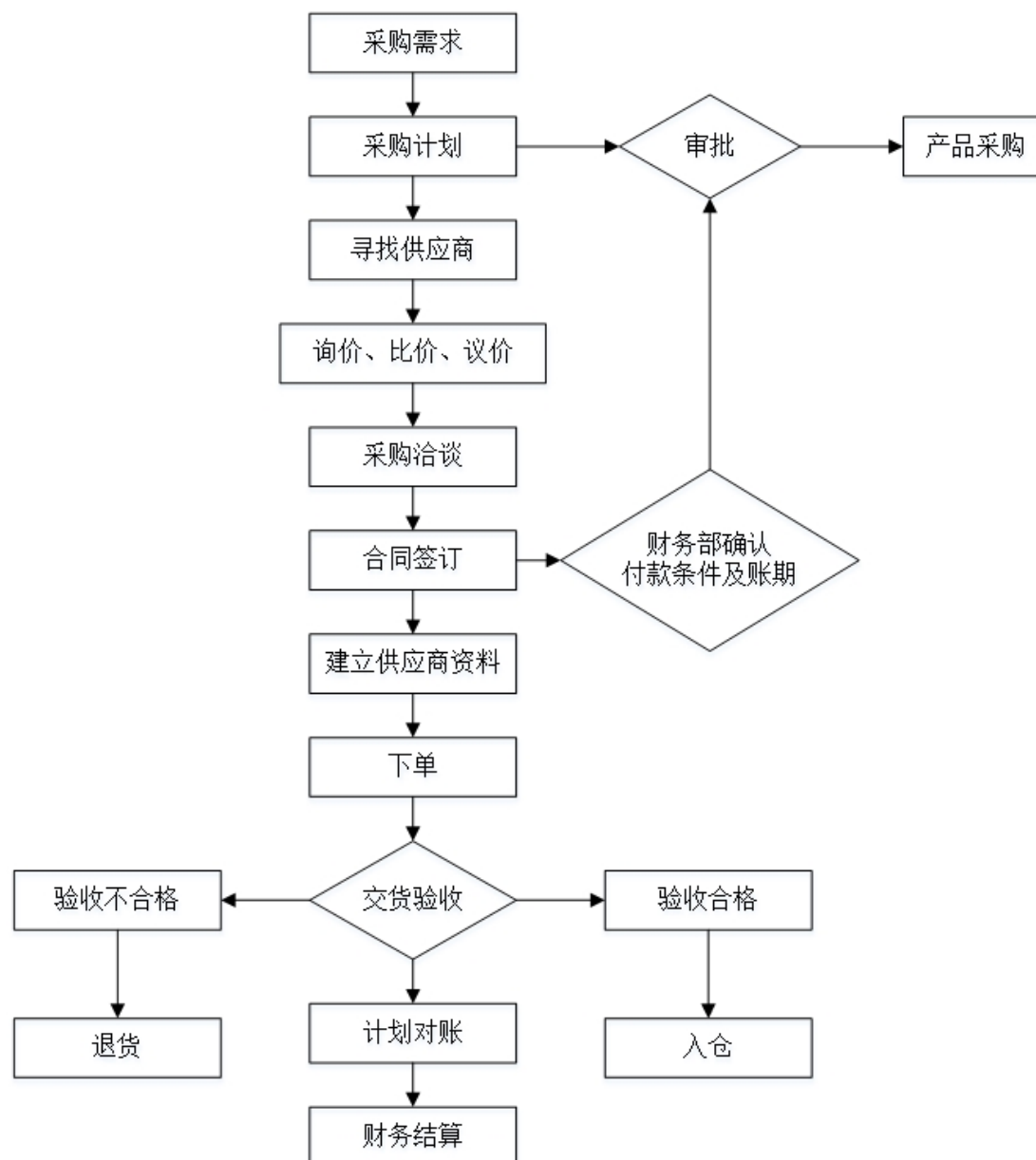


图2-2 采购流程图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采购产品入仓前，仓管需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产品将交回供应商换货。合格产品入库后，财务部门进行计划对账及最终结算。目前，公司空调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是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产品销售均需通过国家质量安全验收。

2、主要销售模式及流程

（1）直销模式

公司营销体系以市场部为核心，并以市场高端、中高端、中端客户为主，在扬州、泰州、姜堰等区域安排专人，负责公司重要客户资源的维护与拓展。公司

总部对各区域负责人的具体销售进行指导和监控。为保证较高的利润，公司产品在对外销售环节中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有利于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直销模式可节省时间、缩短工作环节，仅需按次数投入费用及人力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亦有助于提高公司利润。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可以与客户保持良好互动，实时把握市场脉络，及时调整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对市场进行调研，结合地理位置和账期、运输成本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空调、地热设备的各个应用领域，包括大型商场、写字楼、办公楼、别墅、普通住宅等。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公司制定了以下九类推广计划：

- ① 销售员网络宣传及实地上门推销；
- ② 装饰公司设计师推荐；
- ③ 楼盘推广；
- ④ 展会推广；
- ⑤ 电话营销；
- ⑥ 材料商推荐；
- ⑦ 老客户介绍；
- ⑧ 物业公司合作；
- ⑨ 会议营销。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民用住房及个体商铺，公司的销售合同均为家庭或商铺的空调、地暖设备安装和销售合同，不存在招投标项目。因此，公司未通过招标、邀标、议标方式获取订单，所有合同均通过合同双方协商的方式达成。

公司的客户群体中，以个人客户为主。2014 年度销售最终客户中，个人客户占比 85.85%，企业客户占比 15.15%；2015 年度个人客户占比 76.63%，企业客户占比 23.37%；2016 年 1-10 月个人客户占比 82.13%，企业客户占比 17.87%。针对企业客户，公司严禁商业贿赂的发生，制定了《反商业贿赂措施规定》，全体职员在接受入职培训时均需通过相关课程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民用住房及个体商铺，公司的销售合同均为家庭或商铺的空调、地暖设备安装和销售合同，不存在招投标项目。

（2）经销模式

公司除了空调和地暖系统的集成安装业务外，还有少部分空调销售业务，这部分业务主要通过经销模式来实现。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设有考察市场的专业业务团队，业务团队成员针对各个地区及市场分布的经销公司进行考察研究，了解各个经销商的产品需求信息，按照需求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经销商从公司购买产品，然后完全自行负责所购产品的销售。

3、产品设计及安装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为家用住宅（高档住宅、公寓、别墅等）、商用楼宇提供中央空调系统、地热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

（1）空调设备安装设计流程

① 确定空调的容量和主机型号。根据住宅面积、家庭常住人口、房屋朝向、是否有大面积的玻璃窗等，计算出最佳的空调容量，并据此选择合适的主机型号。避免因空调容量过大造成的前期投资成本浪费或容量过小造成的风量不足。

② 选择安装位置。空调安装位置在整个设计施工中非常关键，恰当的位置选择有利于室内风的循环。

③ 管路布局。管路布局直接影响空调的使用效果，公司将根据建筑类型（普通住房、别墅、商铺、写字楼等）、房屋结构（占地面积、层高、房间格局等）提供可行的装配方案。

④ 空调风口的选择及整体安装。包括五大流程：负荷计算、室内机选定、室外机选定、空调布置、施工设计。其中，负荷计算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一般情况下每 12 平方米的面积，需要 1 匹的制冷量，只有负荷计算之后才能确定合适的室内外机；空调布置和施工设计则需要与家装设计进行配合。

（2）地热系统安装设计流程

地热系统的施工工艺分为湿式安装法和干式安装法，而公司目前所用的安装方法为湿式安装法，即用混凝土将地热管道包埋起来，然后在混凝土层之上再铺设地面、瓷砖等地面材料，具体安装设计流程如下：

① 材料选择及方案设计。公司根据房间的结构、朝向、布局，结合选取的

管材、保温材料及控制系统，对地热系统方案进行设计

② 清理地面。平整的地面是安装地暖的先决条件，如果地面不平不仅会影响地暖保温，还可能划破地暖管，地面整平要先将地面凹凸处剔除，地面上杂物等清理干净，保证地面平整，墙、柱脚与地面呈 90 度直角。

③ 安装总控系统（分水器）。将分集水器水平安装于图纸指定位置，分水器在上集水器在下。调整集水器中心距地面高度，安装牢固。安装主管道时应保持规定的坡度，隔一定距离安装固定支架或掉卡。

④ 铺设保温层和反射膜等材料。铺设绝热层之前，先铺设防潮层，然后铺设保温板反射膜及钢丝网。在找平层上铺设保温层，板缝处用胶粘贴牢固，在地暖保温层上铺设铝箔纸或粘一层带坐标分格线的复合镀铝聚脂膜，保温层铺设平整。保温板铺设好之后，铺设反射膜，为了防止热量向下流失，运用铝箔反射膜铺设的一层保护层，把温度向上辐射，减少温度向下传导的损失。反射膜铺贴在保温板上，保证没有褶皱且无漏保温板或地面现象。钢丝网是为能更好的固定采暖管与保护填充层，使其寿命延长的效果，主要起到均匀温度和拉扯填充层，防止填充层在加热过程中开裂。

⑤ 铺设地暖盘管。按照施工图纸铺设地暖盘管，与设计回路相符合，管道铺设间距与设计相符合，靠近外墙、外窗处以及楼层挑空等耗热量较大区域的管路进行管道加密，并用塑料卡钉将管材固定于复合保温板及反射膜上。此外，还要对管道进行水压冲洗、吹扫等，保证管道内无异物。用卡钉或钢丝将地暖管固定好。盘管铺设完毕后用优质镀锌钢丝网摆放地暖管上方，对地面起到一定的防裂作用。

⑥ 打压试验。地暖管施工完成后需进行打压实验。在分水器上选两管道，分别装上压力表及阀门（不选同一回路的两根管道），把分水器上的排气阀打开，往系统里接入自来水，等排气阀有水均匀流出时，关闭排气阀。关闭阀门，取下自来水管，装上打压泵对地暖打压。关闭阀门，检查各接点有无渗水现象。拆下打压泵，装上堵头，再打开阀门，此时为系统正常压力，一直保持到施工结束。

⑦ 细石混凝土回填，重新铺平地面。采用水泥砂浆重新铺设地面，使室内水平线保持在同一高度。施工完毕后继续进行一段时间的养护，保证地面的恢复。

⑧ 安装热源装置。地面施工完成后,公司将各开关与壁挂炉设备进行连接,并进行调试。

上述空调、地热系统设计及安装流程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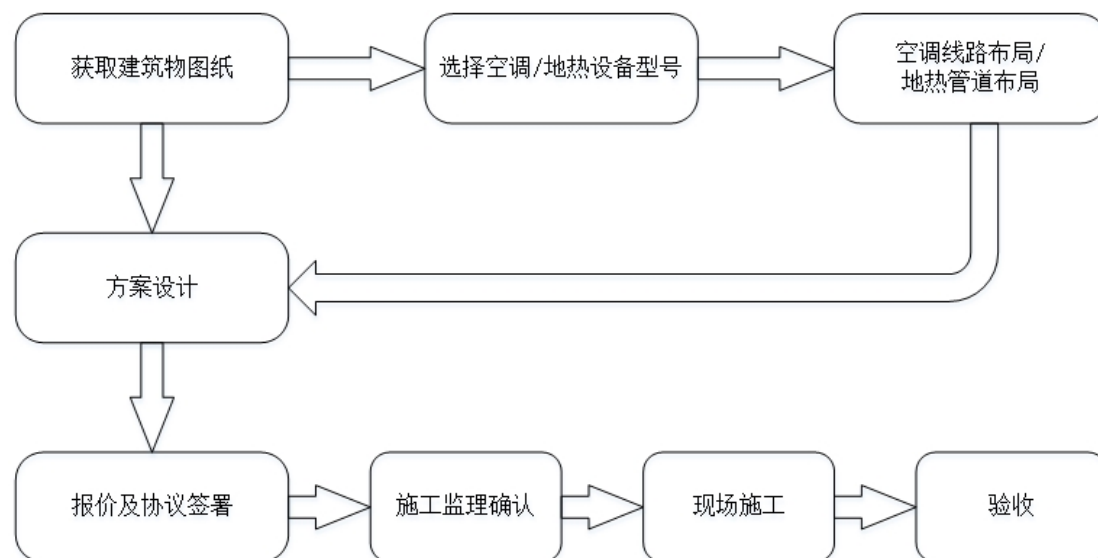


图2-3 产品设计及安装流程图

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施工,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公司团队会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自查与监理分阶段检查验收相结合,前一阶段合格后,进入下一流程。对不合格的施工项目,整改后才会继续,最终以客户验收通过为准。

4、售后服务工作内容及流程

公司的行政部设有售后服务组,负责对接与售后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对售后服务策略进行调整与完善并组织实施;进行客户分析,建立客户关系,挖掘用户需求,处理客户投诉,跟踪处理投诉结果,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具体的售后服务处理方式如下:

(1) 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内容及流程主要包括:产品销售后的交付服务、检测打样服务、与客户的技术交流、相关产品使用培训、客户投诉受理、退换货处理、客户意见调查与反馈等。

(2) 产品销售后的交付服务:由采供保障部负责产品销售后的交付及过程跟踪。

(3) 客户投诉受理:市场营销部由销售助理和业务员负责受理客户投诉。

(4) 现场检测服务:

①售后服务组在接到客户投诉信息后，协同工程部、技术人员对客户反映的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分清客户投诉信息的性质，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

②如果是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公司立即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检测服务；不需要现场进行检测服务的，由售后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以电话或传真、邮件等方式告知客户解决方案。

③现场服务完成后，应向售后服务组专员进行报告，并由其与客户沟通验证，验证通过后将该次售后情况归档。服务人员回公司后向质量管理部和销售助理通报服务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形成售后服务报告。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资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德胜股份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2.51%，分类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计提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余额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6,060.41	57,136.85	18,923.56	24.88
办公设备	13,348.47	12,681.04	667.43	5.00
运输设备	440,935.84	22,921.37	418,014.47	94.80
合计	530,344.72	92,739.26	437,605.46	82.51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好，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屋建筑物。

（3）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胜股份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陈学华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京华城路 45 号（奥都花城 42 幢 125#）房屋，租期五年。上述《租赁合同》是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陈学华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基础上进行的续约，德胜有限自 2012 年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一直在此经营，此房屋现为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杨房权证邗字第 2008004758 号	294.00	京华城路 45 号	商业	陈学华	是

注：该房屋所有人已将房屋抵押给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胜有限注册时住所为平山北路东侧（创业园 5 号厂房）。2011 年 09 月 02 日，吴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扬州威能暖气销售中心成立，住所为京华城路 45 号。2011 年 11 月 01 日德胜有限吸纳吴静作为股东之后，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静将扬州威能暖气销售中心业务调整至德胜有限开展，扬州威能暖气销售中心不再实际经营，2012 年起德胜有限与陈学华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京华城路 45 号（奥都花城 42 幢 125#）房屋，此后一直在此经营。鉴于扬州威能暖气销售中心早已不再实际经营，同时为了规范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扬州威能暖气销售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经工商登记核准注销。

2、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陈明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靖江市靖城镇凤凰城商住楼（2 期）3 幢 05 房屋，租期五年，此房屋现为公司靖江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3、2015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韦来波签署了《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邗江区兴祥苑 4-8 房屋，租期五年，此房屋现为公司万佳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4）运输工具

德胜股份目前共拥有 2 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类型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	------	----	------	------	------	------

1	东风牌 LZ461AQFE	小型普通客车	苏 K58796	93FAE8876	德胜股份	2015.4.7
2	宝马 BMW7201EM (BMW5)	小型轿车	苏 K51900	2240C956	德胜股份	2016.7.28

经核查德胜股份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德胜股份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自行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财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部分原登记于有限公司名下资产的财产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胜股份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德胜股份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相关财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及荣誉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取得了如下授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授权单位	证书有效日期
1	东芝空调 2017 年 TCS 专业店授权证书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东芝空调 2017 年 售后服务网点授权证书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日立变频中央空调特约经 销商资格证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 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日立变频中央空调特约工 程安装商资格证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 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日立变频中央空调特约售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	2016 年 1 月 1 日

	后服务商	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WOLF 供暖设备扬州地区经销商	沃乐夫暖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Kermi PE-RT/MKV 地板采暖系统产品江苏省经销商	艾府杰（上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东芝空调 2016 年 TCS 专业店授权证书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东芝空调 2016 年售后服务网点授权证书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日立变频中央空调 2016 年特约经销商资格证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沃乐夫 2016 年授权经销商证书	沃乐夫暖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东芝空调 2015 年 TCS 专业店授权证书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日立变频中央空调 2015 年特约经销商资格证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日立变频空调 2015 年-2016 年特约售后服务商资格证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日立变频空调 2015 年-2016 年特约工程安装商资格证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东芝空调 2014 年 TCS 专业店授权证书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	东芝空调 2014 年售后服务网点授权证书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	日立变频中央空调 2014 年 特约经销商资格证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 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如下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单位	证书有效日期
1	东芝空调 2014 年度 优秀 TCS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日立 2014 年度 钻石安装商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 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日立中央空调 年终营销金奖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4	日立中央空调 年度销售金奖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 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立空调 2016 年年度销 售银奖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 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立 2016 年度 经销商优秀奖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 有限公司	2016 年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申诉（投诉）记录、无警示记录，公司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和规范经营等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分类代码为 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分类代码为 E4920。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需要取得环境保护许可的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

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为避免在工作中产生混乱，影响工程项目管理任务的实施，公司已制定《工程施工规范制度》，将责任具体到每个环节的负责人。施工时，公司团队会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自查与监理分阶段检查验收相结合，前一阶段合格后，进入下一流程。对不合格的施工项目，整改后才会继续。

除此之外，德胜股份还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制度，防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3、德胜股份的经营规范情况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德胜股份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申（投诉）记录、无警示记录。德胜股份在经营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经营控制程序，能够严格地遵守项目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项目问题而导致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是否需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其他上述未提及的许可证书，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核查结论如下：

（1）对于公司从事的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行业，国家相关部门无强制性的业务准入条件。公司具备品牌方授权的经销证书。根据住建部下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家用小型空调、地热设备销售和安装并非必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家用小型空调、地热设备销售和安装，单机价格较低，单笔合同金额较少，基本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下，公司未从事须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资质认定的单笔金额较大或工程规模较大的机电安装业务活动。

（2）根据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公司 11 名主要安装技术人员获得了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电工、管道工职业技能认定, 具备从事家用小型空调、地热设备安装资格。另有 8 名学徒工人在也在进行培训和认定过程中。

四、公司人员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员工分类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55 名, 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5	9.09
计划及财务人员	4	7.27
市场采购及营销人员	25	45.45
监理及设计人员	2	3.64
安装人员	19	34.55
合计	55	100.00

按岗位结构划分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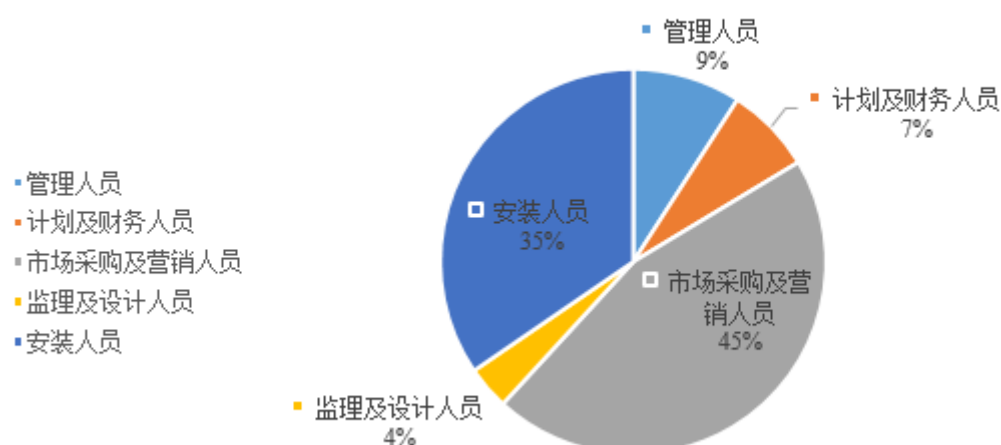


图 2-4 按岗位划分的人员结构图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21.82
专科	19	34.55
专科以下	24	43.64
合计	55	100.00

按学历划分的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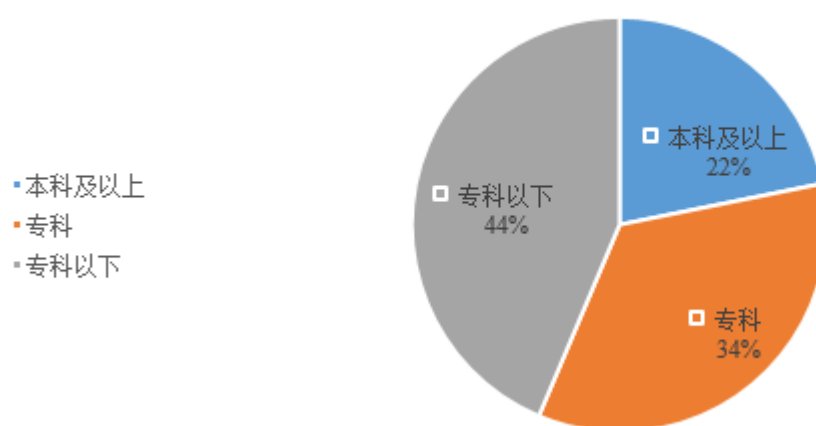


图 2-5 按学历划分的人员结构图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员工	29	52.73
30-39岁员工	13	23.64
40-49岁员工	9	16.36
50岁及以上员工	4	7.27
合计	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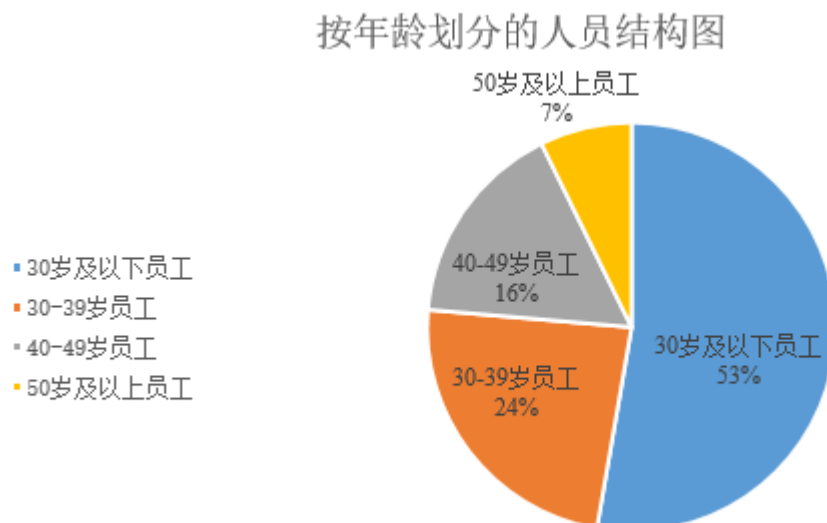


图 2-6 按年龄划分的人员结构图

公司目前共有 55 名员工，从岗位结构来看，目前公司的市场采购及营销人员占比最大，占比为 45.45%，其次为安装人员，占比为 34.55%；管理人员和计划及财务人员的占比相当，分别为 9.09%和 7.27%，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即从事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公司平均受教育程度集中在专科以上，公司人员的教育水平普遍较高，符合公司的发展及未来公司对教育程度较高专业人才的需求。从年龄结构来看，目前公司员工年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30 岁以下，比重超过 50%，占比为 53%，该年龄层的员工在销售及安装业务方面相较于大龄员工有更强的优势。

2、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聘用正式员工 55 名，其中包括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上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除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 54 名员工中，其中 36 名员工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另 18 名员工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签署《劳务合同》的 18 名员工也已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至此，公司 55 名员工中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外，其余 54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社会保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为 34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五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公司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另有 18 名员工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公司为该 18 名员工缴纳了团体伤害意外医疗保险。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 2017 年 2 月 10 日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同时经扬州市邗江区劳动监察大队、扬州市邗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及律师核查，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登记表》，拟为 33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公司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其余员工因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烈，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并与公司在自愿、平等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自愿放弃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诺不追究公司的任何有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将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需要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与全部正式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目前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仍存在一些不

规范行为，已经建议公司逐步纠正违规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已在德胜股份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而且申报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陈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徐若毅：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引进方面将加大投入。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晋升渠道。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空调销售及安装、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和空调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841,016.21	30,032,054.69	25,173,579.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841,016.21	30,032,054.69	25,173,579.5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空调销售及安装	19,677,535.98	73.31%	22,605,302.55	75.27%	21,750,084.39	86.40%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	784,120.40	2.92%	746,752.14	2.49%	566,301.36	2.25%
空调销售	6,379,359.83	23.77%	6,680,000.00	22.24%	2,857,193.78	11.35%
合计	26,841,016.21	100.00%	30,032,054.69	100.00%	25,173,579.5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空调销售及安装、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及空调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客户主要为建筑物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工程项目总承包方等。公司主要服务面向群体广大，对客户的服务主要包括整体施工及后续的维修服务。

公司的客户群体中，以个人客户为主。2014 年度销售最终客户中，个人客户占比 85.85%，企业客户占比 15.15%；2015 年度个人客户占比 76.63%，企业客户占比 23.37%；2016 年 1-10 月个人客户占比 82.13%，企业客户占比 17.87%。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6 年 1-10 月份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德胜股份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珀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827.35	5.45%
刘洋	非关联方	1,122,328.21	4.18%
李斌	非关联方	841,087.18	3.13%
李如剑	非关联方	603,870.94	2.25%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547.01	1.89%
合计	-	4,539,660.69	16.91%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德胜股份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亿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106.84	2.84%
扬州锦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828.25	2.27%
扬州润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15.41	1.98%
王江	非关联方	586,192.41	1.95%
合肥市兴旺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136.75	1.84%
合计		3,270,079.66	10.89%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德胜股份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189.32	4.29%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894.85	3.69%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341.88	3.50%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837.02	2.62%
扬州亚达科技文化会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658.12	2.46%
合计		4,168,921.19	16.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未超过 50%，不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另外，报告期内单个客户占比均低于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且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空调、地热等电器设备的贸易商、生产商。公司业务所需的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类、地热类等电器设备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10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德胜股份 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东芝开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6,735.98	68.0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959.87	6.50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4,299.15	10.37
三菱空调影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92.31	0.49
沃乐夫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064.10	2.98
合计	-	21,846,751.41	88.34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德胜股份 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东芝开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3,949.54	48.5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7,343.42	19.78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69,982.37	18.61
扬州创菱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681.20	2.92
安徽弘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68.38	0.97
合计	-	18,398,524.90	90.8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德胜股份 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东芝开利（上海）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3,138.60	49.29

供应商名称	与德胜股份 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8,225.64	28.87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95,827.00	10.18
安徽弘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68.38	1.05
扬州恒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24.79	1.04
合计	-	16,845,784.40	90.42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空调、地热等电器设备的采购。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24,730,494.09 元、20,256,112.23 元和 18,631,139.4 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34%、90.83%和 90.42%。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 50.00%，构成对少数供应商依赖，主要因为公司为稳定供货渠道，增加少数客户的采购金额，以获得优惠采购价格。另外，2016 年 1-10 月相较于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有略微下降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德胜有限保证兼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有效期		担保/抵押 /质押方式	抵（质）押物	履行 情况
1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	2014.10.20	2016.10.20	保证	无	履行 完 毕

2	中国银行国贸支行	4.00	2014.03.31	2014.04.22	质押	葛俊个人定期存单	履行 完毕
3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 银行	80.00	2014.12.03	2015.11.9	保证	无	履行 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贸支行	100.00	2015-01-26	2016.01.25	保证、抵 押	抵押物:王春松吴静共有房屋(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4002514 号、2014005394 号);韩业祥王慧玲共有房屋(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3326427 号、2013002485 号)	履行 完 毕
5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	100.00	2016.03.09	2018.03.08	保证	无	履行 中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20 日,德胜有限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 102000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 950,000 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合同约定期间,公司共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借款 2 次,借款额度均为 95 万元,2 次共计借款 190 万元。第一次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还款;第二次借款已与 2016 年 7 月 22 日完成还款。

(2) 2014 年 3 月 31 日,德胜有限与中国银行国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由葛俊个人定期存单质押,借款用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整。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还款。

(3) 2014 年 12 月 3 日,德胜有限与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苏邗民银保借字第 DK910914000098 号”的《保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完成还款。

(4) 2015 年 1 月 26 日,德胜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贸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2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用

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还款。

(5) 2016 年 3 月 9 日，德胜有限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 030900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和名称	内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2015 最保字第 210600681-1 号《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 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由德胜有限担保	2015.06.12	2016.06.11	260.00	履行完毕
2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2016 年最保字第 210906281-1 号《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 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由德胜有限担保	2016.09.20	2017.09.19	26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为与品牌经销方签署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按照年度发生额进行归集，具体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实际采购金额 (元)	有效期
1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	东芝空调	9,183,138.6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5.1.1	东芝空调	9,833,949.5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6.1.1	东芝空调	14,312,066.7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日立家商用空调	5,378,225.6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日立家商用空调	4,007,343.4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日立空调	1,607,959.8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2014.1.1	大金和美的空调及配件，散热片，分水器等	1,895,827.0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2015.2.8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的设备及配件	3,769,982.37	2015年2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27	大金和美的空调及配件，散热片，分水器等	2,564,299.1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前十名）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有效期
1	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2015.5.20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及安装（东芝）	1,900,000	2015年5月2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5.16	中央空调系统（东芝）、采暖设备销售及安装	1,360,000	2014年5月16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3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0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及安装（东芝）	1,030,000	2014年5月1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4	扬州锦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4.02.25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及安装（东芝）	900,000	2014年2月25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5	扬州亚达科技文化会馆发展有限公司	2014.5.13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及安装（日立）	725,000	2014年5月13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6	扬州润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3.26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及安装（日立）	680,000	2015年3月26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7	合肥市兴旺汽车有限公司	2015.4.29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及安装	646,000	2015年4月29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8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3.25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及安装（东芝）	584,118	2014年3月25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9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6.3.8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及安装（东芝）	550,000	2016年3月8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10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4.7.15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及安装（东芝）	510,000	2014年7月15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综上所述，德胜股份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德胜股份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其中，上述重大销售合同跨期履行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跨期	完工进度（%）			发生成本（元）			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元）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1	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2015.5.20	否	-	100.00	0.00	-	561,205.38	-	-	1,900,000.00	-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5.16	是	92.84	7.16	0.00	1,002,006.66	77,253.18	-	1,262,651.50	97,348.50	-
3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0	否	100.00	0.00	0.00	846,532.81	-	-	1,030,000.00	-	-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跨期	完工进度（%）			发生成本（元）			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元）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4	扬州锦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4.02.25	是	0.00	84.54	15.46	-	414,296.33	75,763.20	-	760,860.00	139,140.00
5	扬州亚达科技文化会馆发展有限公司	2014.5.13	否	100.00	0.00	0.00	600,000.75	-	-	725,000.00	-	-
6	扬州润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3.26	否	-	100.00	0.00	-	351,847.53	-	-	680,000.00	-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跨期	完工进度（%）			发生成本（元）			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元）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7	合肥市兴旺汽车有限公司	2015.4.29	否	-	100.00	0.00	-	483,323.87	-	-	646,000.00	-
8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3.25	是	96.77	3.23	-	359,188.26	11,989.03	-	565,250.99	18,867.01	-
9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6.3.8	否	-	-	100.00	-	-	263,325.06	-	-	550,000.00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跨期	完工进度（%）			发生成本（元）			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元）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10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4.7.15	是	0.00	100.00	0.00	-	359,640.69	-	-	510,000.00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为家用住宅（高档住宅、公寓、别墅等）、商用楼宇提供中央空调系统、地热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是一家集销售、设计、安装及施工于一体的公司。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采购部集中采购的制度。各项目部将设备或材料的采购需求提交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管理负责。为保证质量和降低成本，公司与重点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框架合同。公司的采购模式详见本节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1、主要采购模式及流程”。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种，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制定不同的销售推广方案，详见本节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2、主要销售模式及流程”。

（三）施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为家用住宅（高档住宅、公寓、别墅等）、商用楼宇提供中央空调系统、地热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

公司的项目型施工模式即“设备采购+现场安装”模式。充分考虑安装现场制作条件和材料运输成本等影响因素，设计施工方案、采购相关设备、组织人员施工安装，详见本节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3、产品设计及安装流程”。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空调和地热系统设备的销售和集成安装取得收入，根据建筑类型（普通住房、别墅、商铺、写字楼等）、房屋结构（占地面积、层高、房间格局等）提供可行的装配方案，结合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安装设计。

公司通过个性化的设计，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安装方案，以稳定的产品性能和高质量的安装水平保证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从而实现持续增加的盈利水平。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的“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二）行业市场情况

建筑安装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2001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步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与建筑安装业密切相关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FAI）总额增速持续在15%以上的高位运行，导致建筑业总产值及利润总额增速也在20%的高位波动。伴随建筑业的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整顿、制度建设及有效监管，我国建筑安装市场正在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2014年3月16日，我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

未来50年，中国城市化率将提高到76%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95%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高速起飞，也预示了建筑业更广阔的市场即将到来。尽管近几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但投资额稳步增加，为建筑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为建筑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整个建筑市场良好有序的运行将促进建筑安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建筑安装行业上游为安装材料及机电设备行业，其主导产品包括钢材、机电设备厂家、五金材料、工程机械等。建筑安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各行业业主，分为基础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业建筑、商业建筑领域、工业建筑领域以及住宅建筑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为：1-12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 亿平米，同比增长 22.5%，销售额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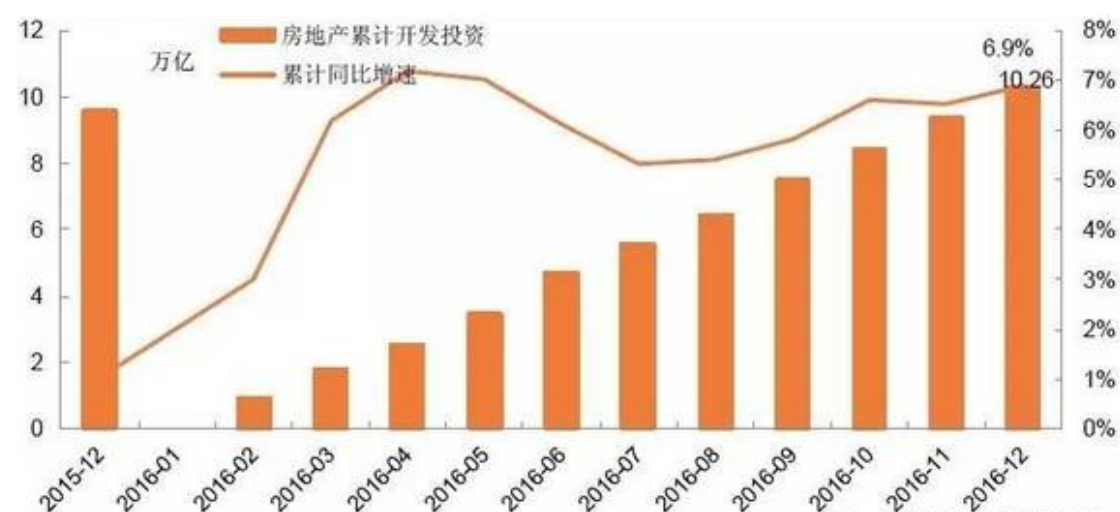


图 2-7 2016 年 1-12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6.9%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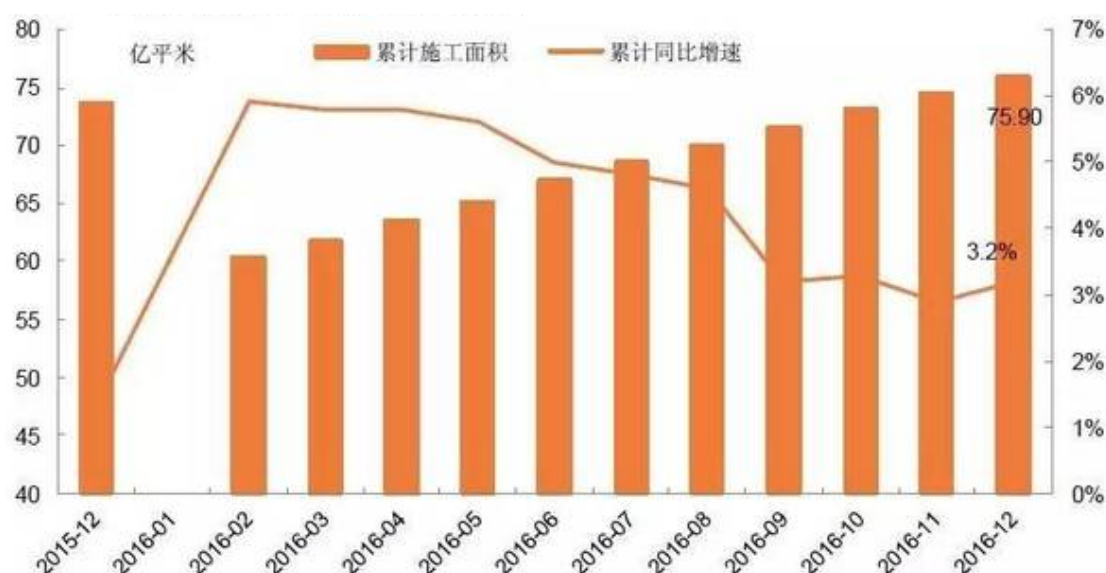


图 2-8 2016 年 1-12 月累计施工面积同比增长 3.2%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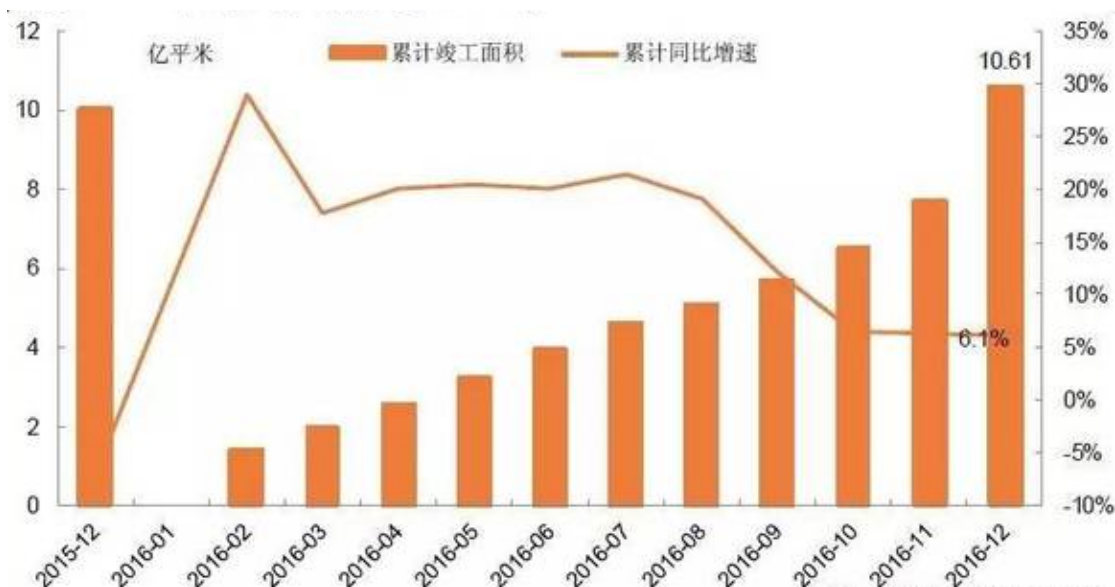


图 2-9 2016 年 1-12 月累计竣工面积同比增长 6.1%

数据来源：WIND

建筑安装业由于客户所处行业分布较广，除工业厂房、写字楼、大卖场、酒店、会展中心的新建改扩建外，部分公共建筑还存在翻新需求和维护保养业务，能够保证行业持续和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6 年全年建筑工程安装投资额为 415,1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设备工器具购置额为 111,860 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5%-25%。因此，建筑安装业作为一个成熟行业仍将稳定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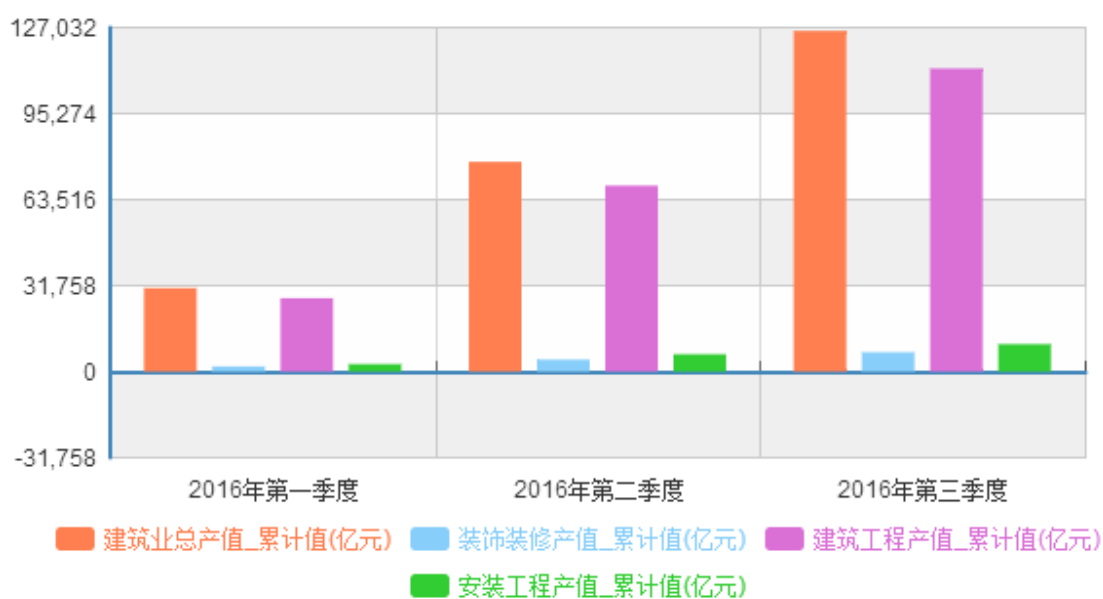


图 2-10 2016 年前三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增长图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主管部门

1.主要的监管体制

目前，建筑安装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建筑安装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建筑安装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和中国安装协会，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指导下，加强建筑安装行业的市场管理与技术指导。

2.行业主要相关的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门类形式较为完善的建筑行业规范法律体系。

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旨在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2011年，国家又对此法进行了相应修改，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继续对建筑行业进行相应规范。另外，在质量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也有一部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规范。

质量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对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责任都做了规定。2014年1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3月1日又发布《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目的为规范建筑市场，从事建安行业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企业资质，对建筑企业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招标投标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工程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明确了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的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其他相关规定：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我国建筑安装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微企业。在中低端市场存在利用垫资、低价竞标等不规范手段承揽业务的现象，且存在部分建筑安装企业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形，上述因素将影响部分安装工程质量，从而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和质量风险

建筑安装业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风险，行业企业可能面临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吊销资质等处罚，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安装行业的市场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反应比较敏感，因而建筑安装行业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宏观经济的运行波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减，都会对公司服务与产品的市场需求、服务售价、成本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宏观经济的增长放缓、增速回落，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变动风险

建筑安装业作为建筑业的衍生行业，受其影响较大，若地区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建筑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将导致建筑安装业发展放缓，造成业务收入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和市场壁垒

建筑安装行业企业的技术实力、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知名度、历史业绩及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是客户选择的重要依据。因此，出于生产的安全与稳定考虑，许多大型建筑企业对于长期使用的优质品牌设备会形成一定的品牌依赖性，转换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新品牌的整机安装设备想要打入现有的建筑安装服务市场面临一定的难度，但是一旦产品性价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则易于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凭借口碑效应能够使产品知名度迅速辐射到同一客户群体的其他客户，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优势。

2、人才壁垒

随着新技术和先进软件在规划设计和施工领域的运用，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随着建筑安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人才短缺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建筑安装业对企业有较高的资金要求，从公司取得资质到开展具体业务都有切实的资金要求。公司申请资质时，行业监管部门会考察注册资本；项目招投标时客户对建筑安装公司也有资金要求，例如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材料款，施工过程中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施工完成后客户要留存质量保证金。同时，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现象，开展新项目需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对行业新进入者也构成一定壁垒。

4、渠道壁垒

各个建筑安装商往往会与一些知名建筑企业形成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维护渠道的稳定性，建立渠道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对相关安装行业各厂商的服务质量，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因而将面对较大的渠道开拓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保障市场愈加规范化

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从2005年以来，建设部起草和修订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企业及个人执业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下放了一部分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同时，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建筑市场整体也越来越规范，越来越透明，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逐步打破，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招投标制度得到普遍执行，这将有利于中小建筑安装工程企业的业务拓展，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及措施的陆续出台，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2）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加速推动

2014年3月16日，我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新增投资需求约42万亿元。未来几十年，城镇化在将成为拉动我国内需增长的强大动力。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这将给电气安装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智能化建筑的推广及市场需求

智能化建筑是将建筑、通信、计算机网络和监控等各方面的先进技术相互融合、集成为最优化的整体，具有工程投资合理、设备高度自控、信息管理科学、服务优质高效、使用灵活方便和环境安全舒适等特点，是能够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新型建筑。由于智能化建筑工程的技术要求高于传统安装服务，其毛利率也较高，这将推动建筑安装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有助于建筑安装业从中低端向高端发展，从而完成转型升级，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同时，由于目前我国各个城市的环境污染情况越来越严重，尤其是雾霾等污染，对人们的健康造成造成威胁，从而使人们对提高空气质量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也使针对空气治理的设备和新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这对于建筑安装企业来说是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4）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高速增长扩大市场需求潜力

基建投资对于经济增速的下滑发挥着缓冲剂的作用；因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高增长对于国家维持经济增长、促进就业、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民生等多项政策目标的实现有着重要意义，是我国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GDP 的增长作出了长期稳定的贡献，也为全国庞大的劳动人口提供了每年数以千万计的就业岗位。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的建筑业也将不断的发展壮大。这对于建筑安装行业的发展也是一个有利保障。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波动

2011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相应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上述情况可能对建筑安装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建筑安装厂商普遍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低，市场竞争无序

我国建筑安装业虽然准入门槛较高，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呈白热化趋势。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普通住宅和小型项目建设市场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非常激烈，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在中低端建筑安装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距较小，在承接工程时具有较高的相互替代性，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

（3）智能化创新能力不足

长久以来，由于建筑安装行业在整体上未受到重视，在建筑安装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建筑智能化业务上，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智能化系统的使用要求。

（4）国外企业的冲击

我国部分优质企业在拥有较为全面资质的基础上，开始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施工工艺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深化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国际大公司及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仍较大，专业化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市场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易受到更加专业化的国外企业冲击。

（七）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员工提供专业素质培养和业务技能训练，创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具备专业业务水准和执行能力的团队是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

（2）管理优势

公司组织架构清晰、部门健全，在不断完善管控能力的同时，引进了自动化办公系统，提高了工程项目中合同审批、材料入库审批、分包管理、档案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运作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公司对项目的管控能力和可追溯性，增强了企业的竞争能力。公司管理严格，理念先进，机电工程产业化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前列，通过基于无线网络技术的远程监控和协同，使得公司在跨区域作业和质量管控方面优势明显。

（3）行业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数年的发展，依托优秀的设计和施工管理能力，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机电设备安装从方案设计、实施到维护保养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在服务模式和创新能力上走在行业前列，技术突出。

从公司所处行业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是空调、燃气锅炉、水箱、水管等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商，下游是空调、地热设备的各个应用领域，包括大型商场、写字楼、办公楼、别墅、普通住宅等。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在公开市场中能找到的可比同类公司非常少，主板上暂无可以参考的同类公司。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也鲜见专门从事中央空调、地暖销售及安装于一体的企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于其他大型的制冷制热系统安装，比如地源热泵类机械的安装，涉及较多地下工程，工程较大，所以一般适用于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从事的业务也会受到新开发房地产市场的影响，但是由于其对家庭市场开放，因此也有巨大的存量市场。

（4）区域竞争优势

在空调的销售和集成安装业务方面，公司集中央空调销售、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于一体，拥有东芝空调“专业店授权证书”、“售后服务网点授权证书”，日立变频中央空调“特约经销商资格证书”、“特约售后服务商资格证书”。在地暖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沃乐夫锅炉“授权经销商证书”。

东芝中央空调和沃乐夫锅炉每年会进行专业培训并开展现场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考试合格的公司才可获得其授权的地区“售后服务资格证”，公司已连续多年获得该资格证书，熟悉对应设备的安装和操作，在扬州、泰州及周边区域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5）市场开发能力优势

公司销售团队有多年销售经验，与售楼处、物业公司、装饰公司设计人员建立了长期联系，将中高端家庭用户作为主要销售对象，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公司灵活制定不同的销售计划，比如销售员网络宣传及实地上门推销、装饰公司设计师推荐、楼盘推广、展会推广、电话营销、材料商推荐、老客户介绍、物业公司合作、会议营销等。

2、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产品众多，且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优势，但公司尚无技术专利，对于自己的产品没有形成别人难以模仿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智能化建筑安装行业发展的日趋成熟，对各环节工艺及后续维护服务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其他企业也可以通过学习模仿研制同类的产品，所以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自主创新，改善工艺设备，掌握核心技术。同时也需要吸引更多的人才，具备智能化建筑安装的核心工艺。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相比较，公司的资产和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比较弱，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大量的具备智能化建筑安装技术的人才与相应资金支撑公司的后续发展。

（八）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作为一个地方性民营企业，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范围相对比较小，虽然在当地的知名度较高，但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在全国范围内无法与大型国有机电安装企业竞

争，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

随着信息化技术和水平的提升，BIM(建筑信息模型)、大数据、物联网、移动技术、云计算等，都可以打破传统发展模式。公司致力于通过互联网方式充分实现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力求在智能化建筑的数字化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智能建筑是建筑行业未来的必定趋势，而细分市场中智能安装将成为公司的主攻方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实缴资本等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7年1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议案。同日，德胜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兆云为监事会主席。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胜股份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

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胜股份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胜股份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和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内部审计等做出了规定。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并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也给出了合理规范。公司将重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空调、地热系统销售和集成安装于一体的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安装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全国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不存在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业务，并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德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证照的更名手续。公司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国内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未投资兴办其他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干预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德胜股份除外）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营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德胜股份同业竞争，即：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

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和一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德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松，实际控制人吴静出具了《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所有企业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如股份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议，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施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王春松	董事长	7,100,000	--	66.98
2	莫良虎	董事、总经理	500,000	--	4.72
3	吴振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4	魏媛媛	董事	--	--	--
5	王明杰	董事	--	--	--
6	吴静	副总经理	3,000,000	--	28.30
7	葛俊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马兆云	监事会主席	--	--	--
9	唐娟	监事	--	--	--
合计			10,600,000	--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春松与副总经理吴静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5.28%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春松与副总经理吴静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聘用正式员工 55 名，其中包括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上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除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 54 名员工中，其中 36 名员工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另 18 名员工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签署《劳务合同》的 18 名员工也已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至此，公司 55 名员工中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外，其余 54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

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马兆云	监事会主席	扬州万晟电气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为王春松，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松及其妻子吴静，董事为王春松、莫良虎、吴振干、魏媛媛、王明杰，监事为葛俊、马兆云、唐娟，高级管理人员为莫良虎、吴静、吴振干。经调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就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失信或/和被惩戒信息进行查询，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王春松、莫良虎、吴振干、魏媛媛、王明杰、葛俊、马兆云、唐娟、吴静为境内自然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均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失信行为记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德胜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26日，德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春松、莫良虎、吴振干、魏媛媛、王明杰等5人为德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兆云、唐娟为监事，与2017年1月2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葛俊共同组成监事会。

2、2017年1月26日，德胜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春松为董事长，聘任莫良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振干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2017年1月26日，德胜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兆云为德胜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9,944.11	4,269,877.64	3,122,41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48,030.00	--
应收账款	6,713,717.23	6,570,713.15	5,781,098.97
预付款项	5,456,951.74	287,438.52	2,034,141.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8,620.25	4,572,797.82	3,715,165.36
存货	27,435,943.07	20,877,688.45	15,656,33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355,176.40	36,626,545.58	30,309,15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605.46	413,242.41	422,675.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85.42	524,346.51	318,57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090.88	937,588.92	741,247.50
资产总计	44,967,267.28	37,564,134.50	31,050,40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950,000.00	1,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00,000.00	7,100,000.00	4,400,000.00
应付账款	247,373.85	2,715,686.86	6,218,188.41
预收款项	18,060,721.18	13,490,127.60	14,534,748.60

应付职工薪酬	1,331,656.34	551,377.16	--
应交税费	4,936,500.76	4,312,252.11	1,818,455.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576.84	2,187,060.84	97,494.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46,828.97	32,306,504.57	28,818,88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946,828.97	32,306,504.57	28,818,887.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6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62.99	25,762.99	--
未分配利润	2,394,675.32	231,866.94	-1,268,48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0,438.31	5,257,629.93	2,231,51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67,267.28	37,564,134.50	31,050,402.8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26,841,016.21	30,032,054.69	25,173,579.53
减：营业成本	20,729,363.09	23,243,926.11	19,700,274.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758.18	228,694.43	132,713.36
销售费用	3,415,157.90	2,746,450.81	2,656,808.55
管理费用	730,414.65	529,819.78	594,482.60
财务费用	133,160.29	298,617.99	145,432.95
资产减值损失	-1,399,444.39	823,097.32	635,66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88,606.49	2,161,448.25	1,308,207.4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2,451.53	2,200.00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46,154.96	2,159,248.25	1,308,157.40
减：所得税费用	783,346.58	633,133.78	352,181.5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62,808.38	1,526,114.47	955,975.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2,808.38	1,526,114.47	955,975.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1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1	0.2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11,524.97	33,005,507.02	38,771,74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537.61	2,923,112.71	2,147,62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63,062.58	35,928,619.73	40,919,37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2,510.06	29,035,106.71	32,684,42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901.44	2,870,393.18	2,974,25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207.59	421,240.53	604,44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0,255.47	6,804,936.77	5,359,30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6,874.56	39,131,677.19	41,622,4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811.98	-3,203,057.46	-703,06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978.00	163,431.00	28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978.00	163,431.00	286,5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579.00	75,119.60	34,96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881.00	675,728.00	1,0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460.00	750,847.60	1,101,96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518.00	-587,416.60	-815,46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950,000.00	1,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230,000.00	2,220,000.00	287,500.00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000.00	5,670,000.00	2,07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	1,750,000.00	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39.55	202,062.18	79,67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	120,000.00	28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639.55	2,072,062.18	1,357,17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360.45	3,597,937.82	720,32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6.47	-192,536.24	-798,20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77.64	322,413.88	1,120,62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44.11	129,877.64	322,413.8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762.99	231,866.94		5,257,62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762.99	231,866.94		5,257,629.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5,600,000.00									2,162,808.38		7,762,80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2,808.38		2,162,80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600,000.00											5,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5,600,000.00											5,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								25,762.99	2,394,675.32		13,020,438.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1,268,484.54		2,231,51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1,268,484.54		2,231,515.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25,762.99	1,500,351.48		3,026,11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6,114.47		1,526,11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762.99	-25,762.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62.99	-25,762.9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762.99	231,866.94		5,257,629.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2,224,460.41		1,275,53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2,224,460.41		1,275,53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955,975.87		955,97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5,975.87		955,97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1,268,484.54		2,231,515.46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

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

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项目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项目成本发出时采用个别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

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

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

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

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四）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

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两种：（1）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验收单确认收入；（2）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及安装合同，按照建造工期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项目，于劳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的前提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系统的销售与安装、地热集成系统的销售与安装，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方法是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从施工队伍进场到合同完成止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工程设备及人员工资，公司根据签订合同中所需设备计算预算总成本中的工程设备成本，根据对一般工期的估计计算所需人员及所需工时来预计预算总成本中的人员工资成本。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

金额皆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9,944.11	8.78	4,269,877.64	11.37	3,122,413.88	1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30.00	0.13		
应收账款	6,713,717.23	14.93	6,570,713.15	17.49	5,781,098.97	18.62
预付款项	5,456,951.74	12.14	287,438.52	0.77	2,034,141.60	6.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8,620.25	1.78	4,572,797.82	12.17	3,715,165.36	11.96
存货	27,435,943.07	61.01	20,877,688.45	55.58	15,656,335.56	50.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355,176.40	98.64	36,626,545.58	97.50	30,309,155.37	9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605.46	0.97	413,242.41	1.10	422,675.32	1.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85.42	0.39	524,346.51	1.40	318,572.18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090.88	1.36	937,588.92	2.50	741,247.50	2.39
资产总计	44,967,267.28	100.00	37,564,134.50	100.00	31,050,402.87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份额较高，2014 年占比 97.61%，2015 年占比 97.50%，2016 年 1-10 月占比 98.64%，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二者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 2014 年为 69.04%，2015 年为 73.07%，2016 年 1-10 月为 75.94%。公司所处行业下游是空调、地热设备的各个应用领域，包括大型商场、写字楼、办公楼、别墅、普通住宅等，公司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完成后才可收回项目款项，因此账期较长且体现为存货的数额较大。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两方面，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 2014 年为 2.39%，2015 年为 2.50%，2016 年 1-10 月为 1.36%。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3.13	1,950,000.00	6.04	1,750,000.00	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00,000.00	19.41	7,100,000.00	21.98	4,400,000.00	15.27
应付账款	247,373.85	0.77	2,715,686.86	8.41	6,218,188.41	21.58
预收款项	18,060,721.18	56.53	13,490,127.60	41.76	14,534,748.60	50.43
应付职工薪酬	1,331,656.34	4.17	551,377.16	1.71	--	
应交税费	4,936,500.76	15.45	4,312,252.11	13.35	1,818,455.74	6.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576.84	0.53	2,187,060.84	6.77	97,494.66	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46,828.97	100.00	32,306,504.57	100.00	28,818,887.4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1,946,828.97	100.00	32,306,504.57	100.00	28,818,88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二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014 年为 65.70%，2015 年 63.74%，2016 年 1-10 月 75.94%。其中，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预

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3%、41.76%和 56.53%；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7%、21.98%和 19.41%。2015 年开始，公司的预收款项和应付票据数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增多、业务量加大。总体上来看，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所占份额均为 100.00%，即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841,016.21	30,032,054.69	25,173,579.53
营业成本（元）	20,729,363.09	23,243,926.11	19,700,274.06
净利润（元）	2,162,808.38	1,526,114.47	955,97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05,259.91	1,528,314.47	956,025.87
毛利率（%）	22.77	22.60	21.74
净利率（%）	8.06	5.08	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	47.04	5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3	47.10	54.52

1、营业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73,579.53 元、30,032,054.69 元、26,841,016.21 元，其中，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4 年度增加了 19.30%，主要原因是公司影响范围扩大，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增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的月度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7,798.29 元、2,502,671.22 元、2,684,101.62 元，2015 年的月平均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4 年增加了 19.30%，2016 年的月平均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5 年增加了 7.25%，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逐渐增加。

2、毛利率

(1) 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74%、22.60%、22.77%，其中，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增加了 0.86 个百分点，2016 年 1-10 月相比于 2015 年度增加了 0.17 个百分点，总体呈现稳定的上升趋势。

(2) 细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调销售及安装	19,677,535.98	14,567,245.13	25.97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	784,120.40	611,613.91	22.00
空调销售	6,379,359.83	5,550,504.05	12.99
合计	26,841,016.21	20,729,363.09	22.7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调销售及安装	22,605,302.55	16,737,915.26	25.96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	746,752.14	560,810.85	24.90
空调销售	6,680,000.00	5,945,200.00	11.00
合计	30,032,054.69	23,243,926.11	22.6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调销售及安装	21,750,084.39	16,701,961.20	23.21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	566,301.36	425,292.32	24.90
空调销售	2,857,193.78	2,573,020.54	9.95
合计	25,173,579.53	19,700,274.06	21.74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包括空调销售及安装、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和空调销售

三个部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这三类业务的毛利率如下：空调销售及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23.21%、25.96%、25.97%，2014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有所增加，2015 年之后基本稳定；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24.90%、24.90%、22.00%，2014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16 年开始略有下降；空调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9.95%、11.00%、12.99%，毛利率逐年增加，但毛利率水平远低于公司主营的空调和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业务，公司未来仍将以销售和集成安装为一体的业务为基础继续开拓市场。

毛利率详细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四）毛利率构成”。

3、净利率

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相较于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成本控制上有所优化，使得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另一方面，公司在期间费用控制上加强，期间费用率降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3.80%、5.08%、8.06%，其中 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增加了 1.28 个百分点，2016 年 1-10 月相较于 2015 年增加了 2.98 个百分点，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呈现出增长且增长幅度逐渐增加的趋势。公司的成本控制成效显现，各项费用支出也在逐渐优化（详细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变化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52%（54.52%）、47.04%（47.10%）、23.67%（24.83%）。其中，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7.48 个百分点，2016 年 1-10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23.37 个百分点，该指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

上述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和净利率分析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逐渐增加，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并非由公司经营不善所致。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公司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和 560.00 万元，因公司 2014 年度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数额不大，因此上述两次增

资致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04	86.00	92.81
流动比率（倍）	1.39	1.13	1.05
速动比率（倍）	0.36	0.48	0.44

1、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81%、86.00%、71.04%，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83.29%。公司本报告期内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和应收账款，负债主要来源于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资产和负债最主要来源均基于业务采购和销售。公司应收账款、应付款账期较长，运营所需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回款情况和收益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回款周期，降低公司负债水平，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其中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了 6.81 个百分点，2016 年 10 月 31 日比 2015 年末下降了 14.96 个百分点，资产和负债结构逐渐优化。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44）、1.13（0.48）、1.39（0.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0,309,155.37 元、36,626,545.58 元、44,355,176.40 元，同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28,818,887.41 元、32,306,504.57 元、31,946,828.97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幅增加，系由于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加幅度高于流动负债增加幅度，其中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

2016 年 10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增加而速动比率减少，主要原因为：

（1）流动负债减少；（2）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较多，因此流动比率增加；（3）存货和预付款项增加幅度较大，导致可变现的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的比例降低，因此速动比率减少。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1,946,828.97 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0,000.00 元，为向银行借入的公司运营资金，应付票据 6,200,000.00 元、应付

账款 247,373.85 元，系业务往来的货款；其他应付款 170,576.84 元，为房租和代扣餐费等；无长期借款。公司所处行业为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公司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应付账款、销售和安装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数额相对较大，因此报告期内每期末的余额较大，进而影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4.84	4.35
存货周转率（次）	0.86	1.27	1.2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5 次、4.84 次、4.03 次（换算为年度数据为 4.84 次）。公司在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小幅增加，2016 年度相较于 2015 年度周转率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分别为 25,173,579.53 元、30,032,054.69 元、26,841,016.21 元，月度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7,798.29 元、2,502,671.22 元、2,684,101.62 元；（2）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销售款和安装的相关款项，随着业务扩大，公司的应收款项有所增加，但相较于营业收入的增加来看增幅较小。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6 次、1.27 次、0.86 次（换算为年度数据为 1.03 次），该指标在 2014-2015 年较为稳定，2016 年 1-10 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也逐年增加，但 2016 年 1-10 月营业成本相较于 2015 年增加的幅度小于存货增加的幅度；（2）公司主营业务是集销售和安装为一体的空调、地热系统构建服务，存货中包含部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该部分资产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 4,036,380.71 元、10,593,856.66 元和 18,409,365.48 元，由于公司业务中包含管道和设备安装，因此从完工到结算还需要经历试用和验收的过程，因此存货周转时间较长。公司将在满足生产的同时，合理控制存货，并积极督促客户及时进行调试验收，以改善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虽有小幅下降、周转天数增加，但存货管理较为严格。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811.98	-3,203,057.46	-703,06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518.00	-587,416.60	-815,46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360.45	3,597,937.82	720,32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6.47	-192,536.24	-798,209.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11,524.97	33,005,507.02	38,771,74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537.61	2,923,112.71	2,147,62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63,062.58	35,928,619.73	40,919,37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2,510.06	29,035,106.71	32,684,42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901.44	2,870,393.18	2,974,25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207.59	421,240.53	604,44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0,255.47	6,804,936.77	5,359,30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6,874.56	39,131,677.19	41,622,4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811.98	-3,203,057.46	-703,065.22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3,811.98 元、-3,203,057.46 元、-703,065.22 元，报告期内均体现出现金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需要公司垫付部分设备、材料的采购款，待甲方确认工程进度后，再结算工程费进度款，工程前期公司垫付的资金较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运营资金周转，将可能导致运营资金不足。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 年 1-10 月、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40,163,062.58 元、35,928,619.73 元、40,919,372.8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末分别为

46,196,874.56 元、39,131,677.19 元、41,622,438.05 元。相比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需要关注采购商品的到货情况和款项结算情况。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将在日后经营中加大销售力度，减少库存；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建立客户信用体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与供应商协调，降低预付款的比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262,500.00	35,000.00	--
利息收入	49,037.61	88,112.71	47,627.34
保证金	4,140,000.00	2,8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4,451,537.61	2,923,112.71	2,147,627.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85,000.00	210,000.00	150,000.00
付现费用	1,305,255.47	2,454,936.77	2,409,309.17
保证金	3,800,000.00	4,140,000.00	2,800,000.00
合计	5,190,255.47	6,804,936.77	5,359,309.1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978.00	163,431.00	28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978.00	163,431.00	286,5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579.00	75,119.60	34,96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881.00	675,728.00	1,0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460.00	750,847.60	1,101,96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518.00	-587,416.60	-815,464.9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5,464.95 元、-587,416.60 元和 3,567,518.00 元，2016 年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全部来源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分别为 286,500.00 元、163,431.00 元和 4,484,978.00 元；公司各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1,964.95 元、750,847.60 元和 917,460.00 元，全部用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借款	4,484,978.00	163,431.00	286,500.00
合计	4,484,978.00	163,431.00	286,5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借款	630,881.00	675,728.00	1,067,000.00
合计	630,881.00	675,728.00	1,067,000.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950,000.00	1,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	2,220,000.00	28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000.00	5,670,000.00	2,07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	1,750,000.00	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39.55	202,062.18	79,67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	120,000.00	28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639.55	2,072,062.18	1,357,17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360.45	3,597,937.82	720,320.58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6,360.45 元、3,597,937.82 元、720,320.58 元，报告期内均为净流入状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借款	230,000.00	120,000.00	287,500.00
股权投资款		2,100,000.00	
合计	230,000.00	2,220,000.00	287,5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借款	230,000.00	120,000.00	287,500.00
合计	230,000.00	120,000.00	287,500.0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98,209.59 元、-192,536.24 元、20,066.47 元。公司 2014 至 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少，造成公司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较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处于良性发展状态。随着公司加强对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呈增加趋势，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控制现金流出的能力仍需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也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力争使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有力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841,016.21	20,729,363.09	30,032,054.69	23,243,926.11	25,173,579.53	19,700,274.06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6,841,016.21	20,729,363.09	30,032,054.69	23,243,926.11	25,173,579.53	19,700,274.06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841,016.21元、30,032,054.69元及25,173,579.5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41,016.21元、30,032,054.69元及25,173,579.53元，占比均为100.00%，无其他营业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01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25,173,579.53元，其中现金收入共计1,835,733元，占比7.29%；2015年度现金合计数2,969,686元，营业收入总额30,032,054.69元，现金收入占比9.89%；2016年1-10月，现金合计数2,197,897.00元，营业收入总额26,841,016.21元，现金收入占比8.19%。报告期内现金收入占比均小于10%，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情况。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照服务种类分类）列示如下：

按照公司服务种类的不同，可将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如下三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调销售及安装	19,677,535.98	14,567,245.13	25.97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	784,120.40	611,613.91	22.00
空调销售	6,379,359.83	5,550,504.05	12.99
合计	26,841,016.21	20,729,363.09	22.7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调销售及安装	22,605,302.55	16,737,915.26	25.96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	746,752.14	560,810.85	24.90
空调销售	6,680,000.00	5,945,200.00	11.00
合计	30,032,054.69	23,243,926.11	22.6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空调销售及安装	21,750,084.39	16,701,961.20	23.21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	566,301.36	425,292.32	24.90
空调销售	2,857,193.78	2,573,020.54	9.95
合计	25,173,579.53	19,700,274.06	21.74

2016年1-10月各服务类别营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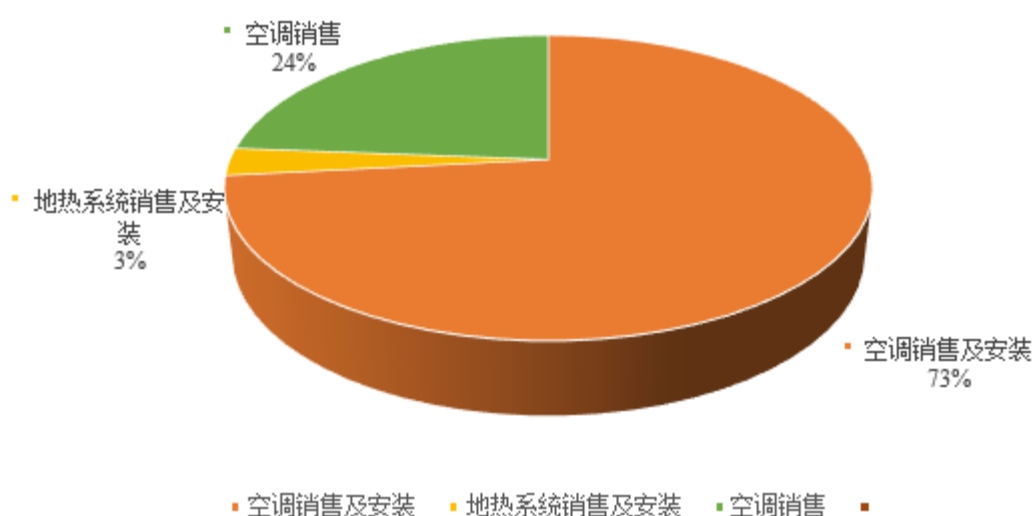


图 4-1 2016 年 1-10 月各服务类别营收占比

2015年度各服务类别营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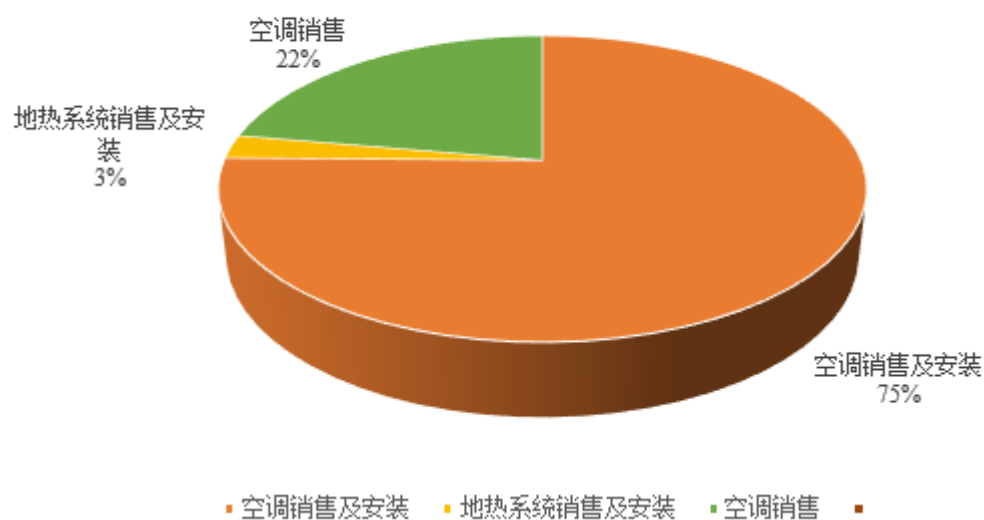


图 4-2 2015 年各服务类别营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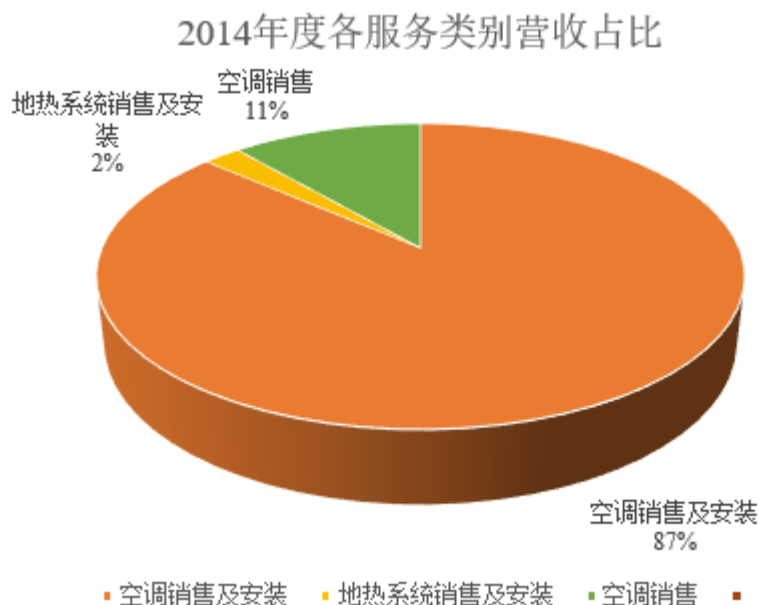


图 4-3 2014 年各服务类别营收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是空调、地热等家居系统的销售和集成安装，按照签订的合同种类可以分为空调销售及安装、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和空调销售，其中业务占比最大的是空调销售及安装，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75%和 87%，报告期内占比逐渐减小；另外两种服务——空调销售、地暖系统销售及安装占比逐渐增加，其中空调销售增长明显，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翻倍。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种类没有发生变化，服务结构稳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当期各类服务的占比，各项服务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其中空调销售毛利率增长较为明显，因此在报告期内该项服务占比增长翻倍。

3、营业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扬州地区	20,114,620.51	15,547,022.32	22,524,041.02	17,432,944.58	18,880,184.65	14,775,205.55
泰州地区	6,726,395.70	5,182,340.77	7,508,013.67	5,810,981.53	6,293,394.88	4,925,068.51
合计	26,841,016.21	20,729,363.09	30,032,054.69	23,243,926.11	25,173,579.53	19,700,27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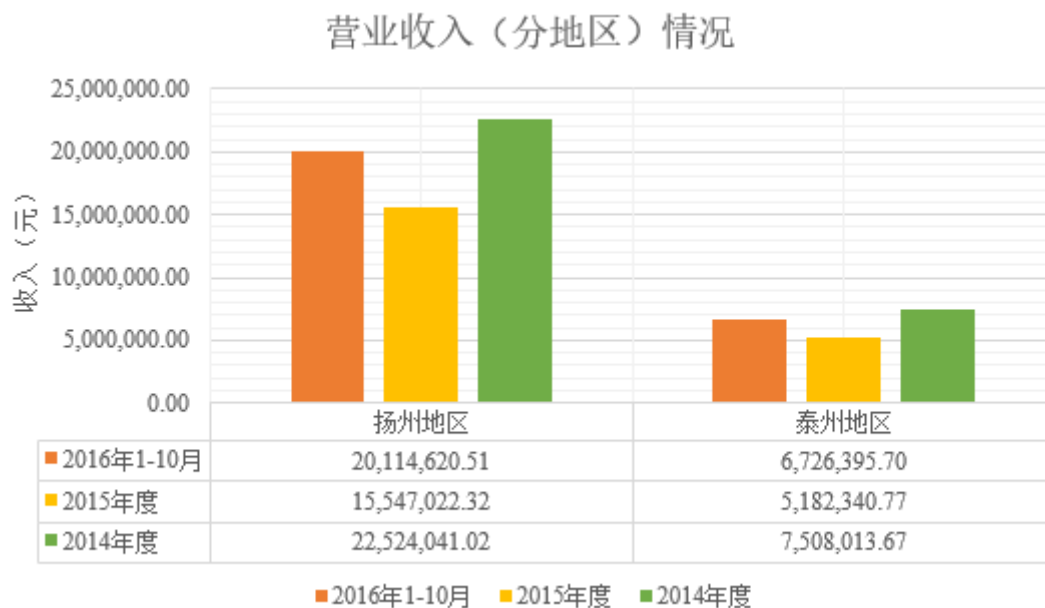


图 4-4 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各销售地区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扬州地区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泰州地区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1-10 月	20,114,620.51	74.94	6,726,395.70	25.06	26,841,016.21
2015 年度	22,524,041.02	75.00	7,508,013.67	25.00	30,032,054.69
2014 年度	18,880,184.65	75.00	6,293,394.88	25.00	25,173,579.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包括扬州地区和泰州地区，其中扬州地区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扬州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4%、75.00%和 75.00%，比例基本维持不变；公司正在探索开拓泰州地区市场，其中泰州地区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06%、25.00%和 25.00%，公司计划明年扩大泰州地区销售占比。

4、按年度划分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1）2016 年 1-10 月份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德胜股份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珀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827.35	5.45%

刘洋	非关联方	1,122,328.21	4.18%
李斌	非关联方	841,087.18	3.13%
李如剑	非关联方	603,870.94	2.25%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547.01	1.89%
合计	-	4,539,660.69	16.91%

(2)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德胜股份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亿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106.84	2.84%
扬州锦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828.25	2.27%
扬州润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15.41	1.98%
王江	非关联方	586,192.41	1.95%
合肥市兴旺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136.75	1.84%
合计		3,270,079.66	10.89%

(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189.32	4.29%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894.85	3.69%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341.88	3.50%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837.02	2.62%
扬州亚达科技文化会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658.12	2.46%
合计	-	4,168,921.19	16.56%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1%、10.89%及 16.56%, 占比均不超过 50%, 且总体比例呈减少趋势。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对象来看, 公司由于安装服务业务集中度较低, 客户分散度高,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重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比例如下：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5,173,579.53 元，经统计，现金收入共计 1,835,733 元，占比 7.29%；2015 年度现金合计数 2,969,686 元，营业收入总额 30,032,054.69 元，现金收入占比 9.89%；2016 年 1-10 月，现金合计数 2,197,897.00 元，营业收入总额 26,841,016.21 元，现金收入占比 8.19%。报告期内现金收入占比均小于 10%。公司日常业务中支付来源主要为刷卡支付，公司在收到现金后当日存入银行并开具现金缴款单，不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对现金管理制度做了如下规定：

“为了加强财务安全防范，做好现金的保管，明确财务人员在财务现金安全方面的工作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1) 财务科及全处财务人员皆在本制度约束之内，财务人员应做好对财务账目、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及时将有关凭证、报表、帐簿 入档案室。

2) 财务室应配备保险柜用于存入日常用现金及帐簿。财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备用金制度，严格按银行规定的限额预留现金，严禁将现金放于保险柜外存放。对于超限额现金，财务人员应及时存入银行，如发生丢失、被盗等意外，由承担该现金保管的人员自负责任。

3) 财务室应安装防盗门窗，在离岗、下班时，财务人员应将门窗锁（关）好。

4) 财务人员应做好对本单位财务工作的保密工作，不得对无关人员介绍本单位的财务状况。

5) 财务人员应加强对安全防范方面的学习，提高防范意识，树立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做好本职财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未出现坐支现金、现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与产品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公司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20,729,363.09	23,243,926.11	19,700,274.06

公司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20,729,363.09

元、23,243,926.11 元及 19,700,274.06 元，其中 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增长了 17.99%，主要是由于公司拓展业务所致。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1,278,696.50	6.17	1,374,812.60	5.91	1,007,393.00	5.11
直接材料	19,450,666.59	93.83	21,869,113.51	94.09	18,692,881.06	94.89
合计	20,729,363.09	100.00	23,243,926.11	100.00	19,700,274.0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两个部分，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98%、94.09%和 94.89%，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稳中有降；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7%、5.91%和 5.11%，比例保持在 5%-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的行业性质、市场行情及所处阶段相适应，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三）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841,016.21	30,032,054.69	25,173,579.53
营业成本	20,729,363.09	23,243,926.11	19,700,274.06
营业利润	3,088,606.49	2,161,448.25	1,308,207.40
利润总额	2,946,154.96	2,159,248.25	1,308,157.40
净利润	2,162,808.38	1,526,114.47	955,975.87
毛利率	22.77%	22.60%	21.74%
净利润/利润总额	0.73	0.71	0.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858,475.16 元，增幅达 19.30%。营业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3,543,652.05 元，增幅 17.99%。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088,606.49 元、2,161,448.25 元和 1,308,207.40 元，营业利润增长

明显，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增长 853,240.85 元，增幅 65.22%。由于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77%、22.60%、21.74%。

（四）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841,016.21	20,729,363.09	22.77
空调销售及安装	19,677,535.98	14,567,245.13	25.97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	784,120.40	611,613.91	22.00
空调销售	6,379,359.83	5,550,504.05	12.9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合计	26,841,016.21	20,729,363.09	22.7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0,032,054.69	23,243,926.11	22.60
空调销售及安装	22,605,302.55	16,737,915.26	25.96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	746,752.14	560,810.85	24.90
空调销售	6,680,000.00	5,945,200.00	1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合计	30,032,054.69	23,243,926.11	22.6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173,579.53	19,700,274.06	21.74
空调销售及安装	21,750,084.39	16,701,961.20	23.21
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	566,301.36	425,292.32	24.90
空调销售	2,857,193.78	2,573,020.54	9.95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合计	25,173,579.53	19,700,274.06	21.74

公司主要服务种类包括空调销售及安装、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空调销售，公司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产品销售数量总额分别为 26,841,016.21 元、30,032,054.69 元及 25,173,579.53 元，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77%、22.60%及 21.74%。在主营产品中，空调销售服务的毛利率偏低，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95%及 11.00%。除上述空调销售服务外，空调销售及安装、地热系统销售及安装服务的毛利率较高（见图 4-5），其中空调销售及安装服务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长 2.7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服务毛利率变化幅度不大，保持稳定水平，不存在毛利率异常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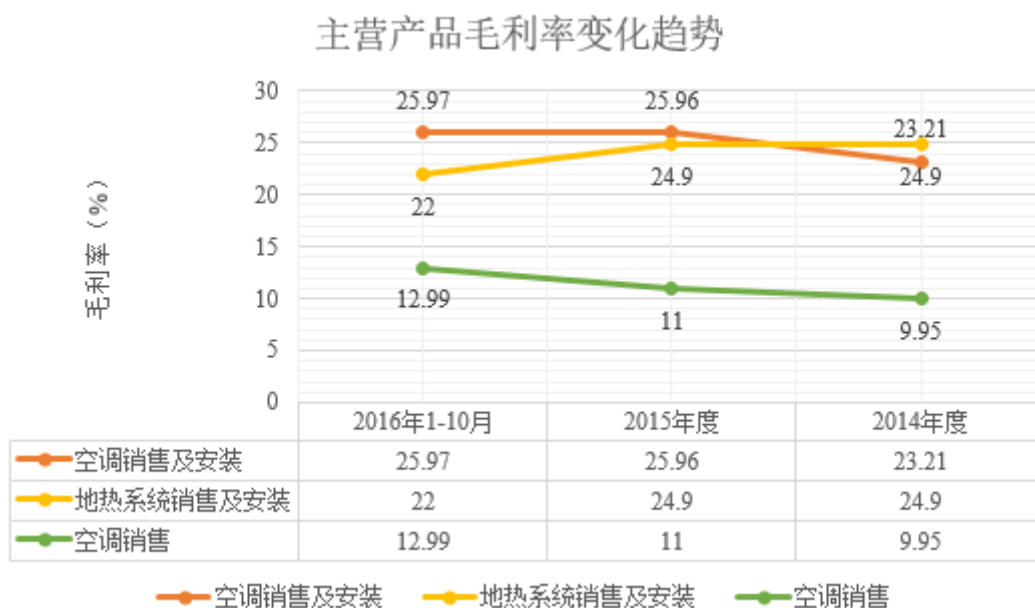


图 4-5 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415,157.90	49.82%	2,746,450.81	3.37%	2,656,808.55

管理费用	730,414.65	66.10%	529,819.78	-10.88%	594,482.60
财务费用	133,160.29	-46.27%	298,617.99	105.33%	145,432.95
期间费用合计	4,278,732.84	44.20%	3,574,888.58	5.25%	3,396,724.10
销售费用率(%)	12.72%	-	9.15%	-	10.55%
管理费用率(%)	2.72%	-	1.76%	-	2.36%
财务费用率(%)	0.50%	-	0.99%	-	0.58%
期间费用率合计(%)	15.94%		11.90%		13.49%

注：①费用率=该项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②2016年1-10月年化增长率=(2016年1-10月费用金额-10/12*2015年费用金额)/(10/12*2015年费用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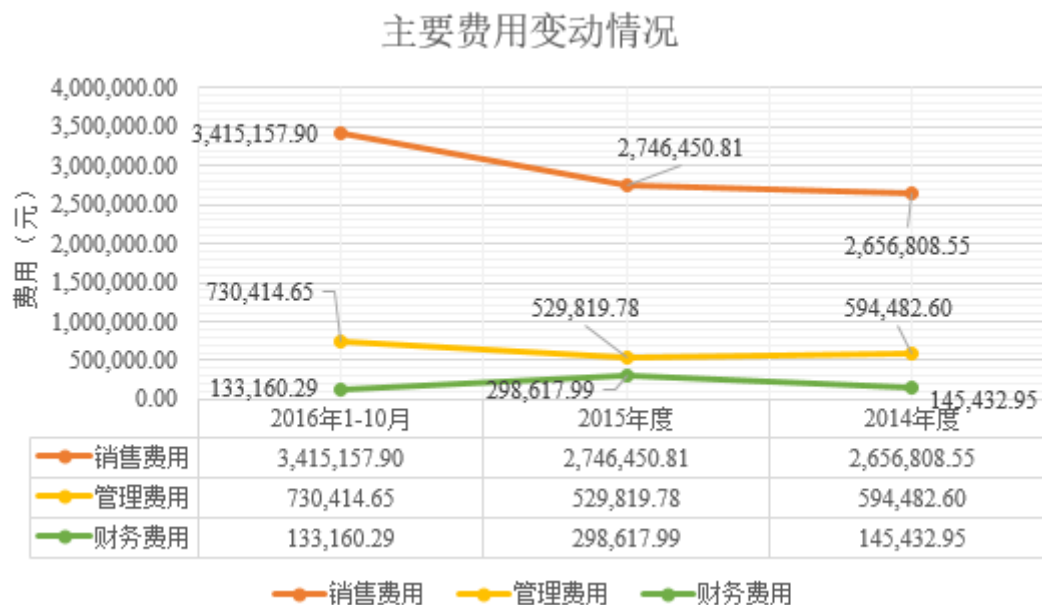


图 4-6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从上表中的年化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而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期间费用率合计分别为13.49%、11.90%和15.94%。其中，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0.55%、9.15%和12.72%，占比先减后增，在三项费用中占比重最大；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36%、1.76%和2.72%，占比与销售费用一样先减后增，但总体比重最小；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58%、0.99%和0.50%，占比先增后降但所占比例最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奖金	1,576,910.58	1,339,440.10	1,596,765.38
社保	138,185.85	72,053.28	86,770.58
福利费	50,987.27	49,130.00	46,206.00
物耗费	38,690.87	31,013.42	8,902.94
业务招待费	47,345.63	34,790.00	28,140.89
运输费	68,218.44	70,695.77	65,726.62
租赁费	445,000.00	390,000.00	150,000.00
水电费	21,060.05	23,722.00	20,287.00
通讯费	17,714.00	22,510.85	27,989.00
差旅费	46,811.00	19,970.00	18,142.80
汽车费	147,535.94	124,702.78	111,666.22
修理费	364,086.61	250,150.93	152,982.95
保险费	44,808.72	17,763.30	9,129.00
折旧	53,112.09	71,223.16	61,086.94
广告费	194,605.49	81,170.67	162,449.86
办公费	160,085.36	148,114.55	110,562.37
合计	3,415,157.90	2,746,450.81	2,656,808.55

2016年1-10月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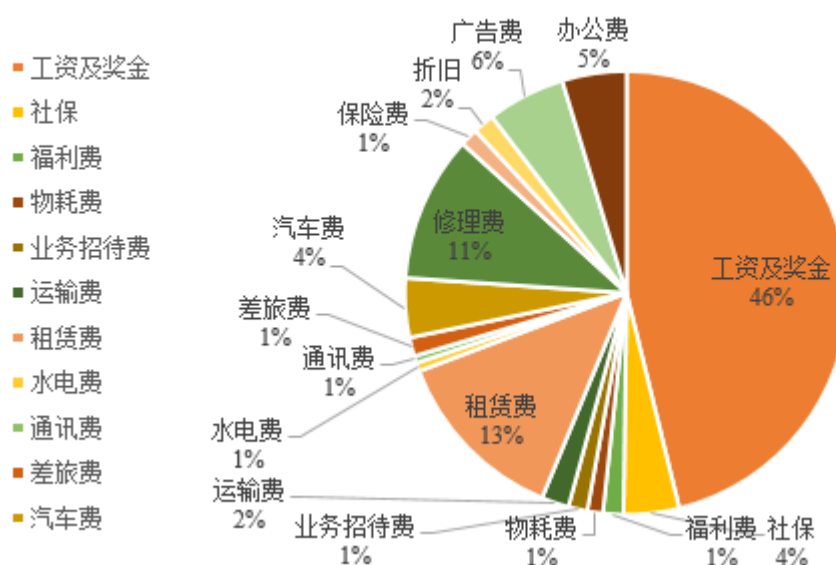


图 4-7 2016 年 1-10 月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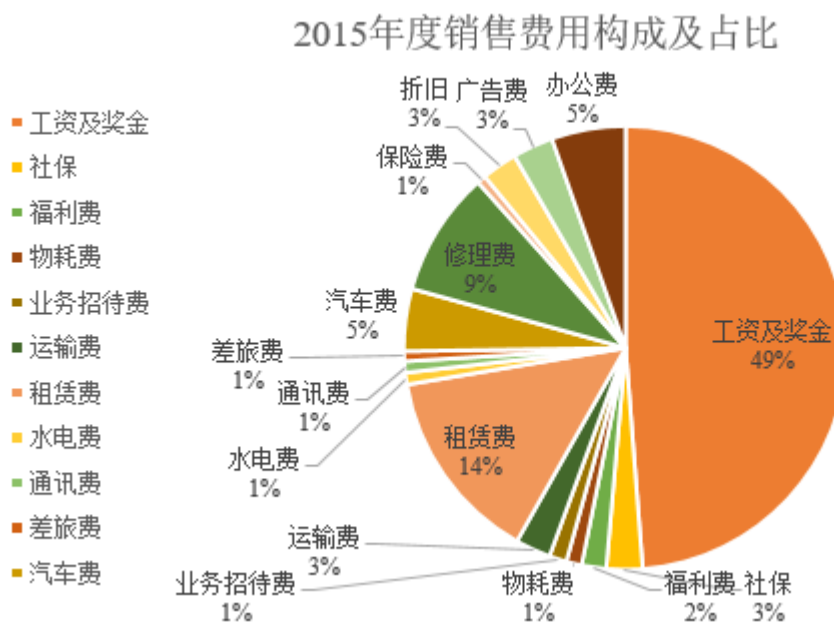


图 4-8 2015 年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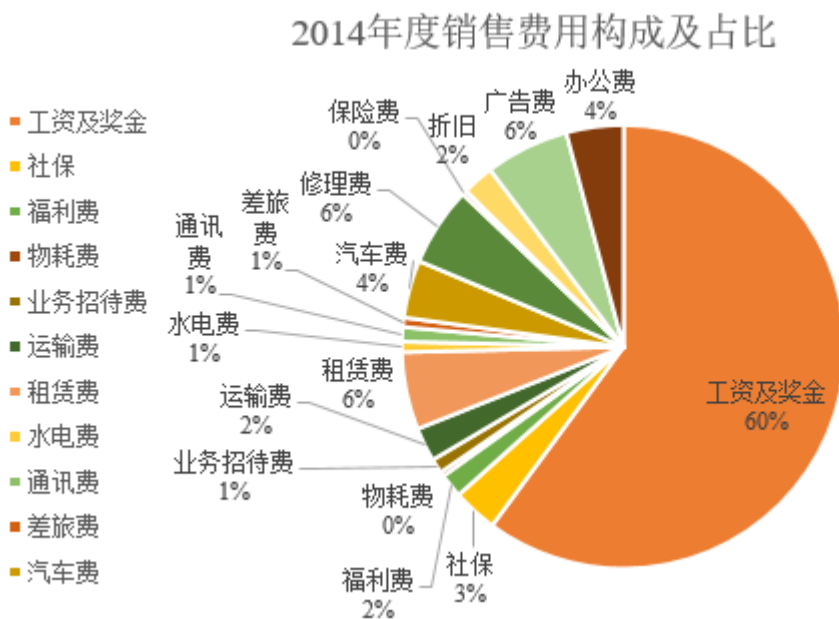


图 4-9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奖金、社保、福利费、物耗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租赁费、水电费、通讯费、差旅费、汽车费、修理费、保险费、折旧、广告费及办公费构成，其中工资及奖金占比最大，因此工资及奖金的变动对销售费用影响较大。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49%及 60%，整体稳中有降，2016 年 1-10 月工资及奖金占

比相较于 2015 年度下降了 3 个百分点，说明该部分人员工资及奖金逐渐稳定。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55%、9.15% 及 13%，销售费用率整体呈先减后增趋势，2016 年 1-10 月稍有回升，系由于公司业务拓展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奖金	180,100.00	131,200.00	130,800.00
福利费	66,448.07	135,836.35	104,946.60
社保	17,772.17	7,057.72	7,107.86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2,186.24	410.00	160.00
差旅费	57,299.52	5,633.00	1,838.00
业务招待费	277,061.38	167,115.90	223,155.90
网络费用	26,493.09	13,260.00	30,965.94
各项综合基金	336.47	20,202.12	19,385.06
印花税	7,566.80	4,172.50	3,059.80
折旧	10,997.35	13,329.35	13,296.44
审计费	7,716.98	4,716.98	5,716.98
办公费	66,436.58	26,885.86	54,050.02
合计	730,414.65	529,819.78	594,482.60

2016年1-10月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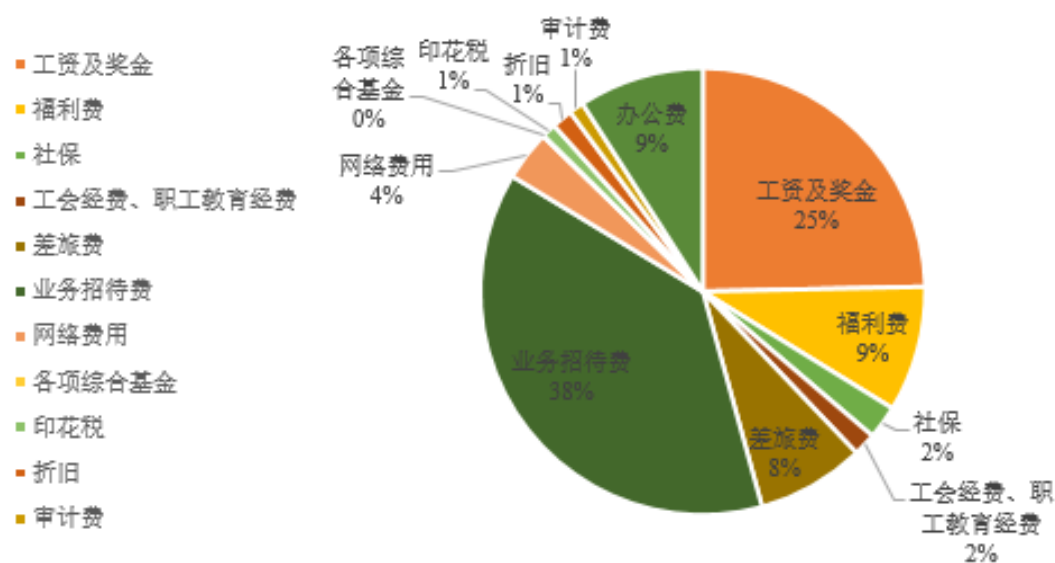


图 4-10 2016 年 1-10 月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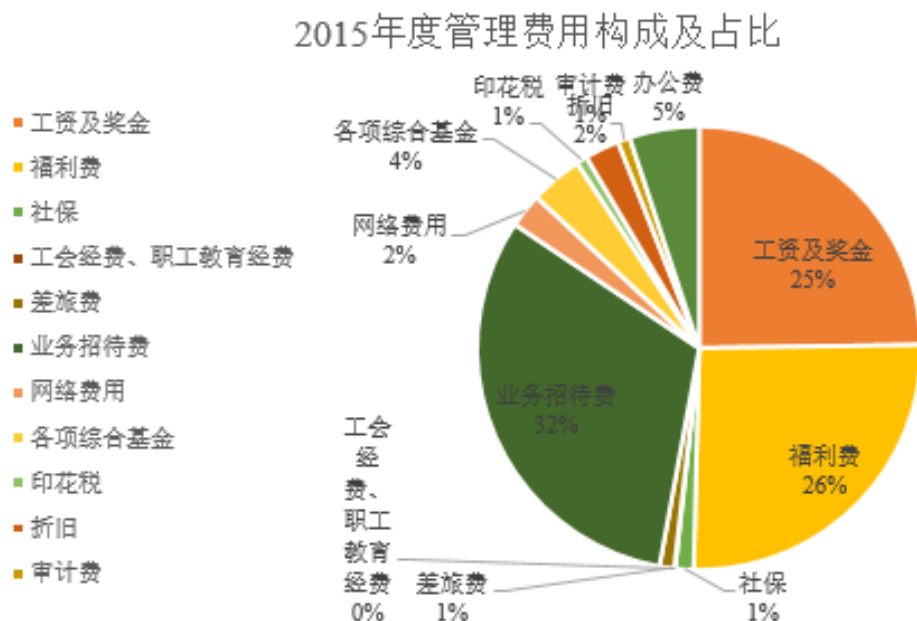


图 4-11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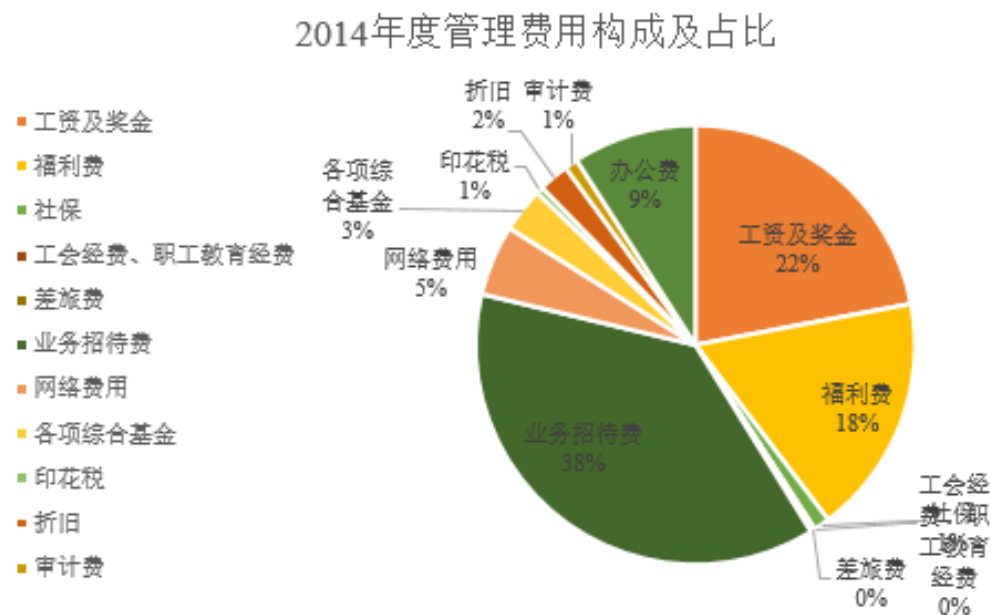


图 4-12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公司管理费用包括工资及奖金、福利费、社保、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网络费用、各项综合基金、印花税、折旧、审计费及办公费。其中，业务招待费、福利费与工资及奖金占比较大，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招待费占比分别为38%、32%及38%，福利费占比分别为9%、26%及18%，工资及奖金占比分别为25%、25%和2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2%、1.76%和 2.36%，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比例减少 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业务招待费及福利费大幅减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3,639.55	202,062.18	79,679.42
减：利息收入	49,037.61	88,112.71	47,639.72
贴现息	59,504.84	123,055.57	69,270.30
手续费支出	59,053.51	61,612.95	44,122.95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99%和 0.58%，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所占比呈先增后减的趋势，公司 2014 年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分别借款 95 万元、80 万元，借款余额总计 175.00 万元；2015 年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贸支行分别借款 95 万元、100 万元，借款余额总计 195.00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新增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先增后减，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占比营业收入先增后减，所占比例均小于 1%，对公司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一致，无异常情况。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343.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8	-2,200.00	-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2,451.53	-2,200.00	-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85.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865.59	-2,200.00	-50.00

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42,451.53元、-2,200.00元和-50.00元，其中2016年1-10月损益较前两个年度变化较大，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造成的，系公司处理固定资产中的奥迪汽车所致。

（八）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2、税收优惠

无。

3、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无。

（九）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42,343.75		
罚款		2,000.00	
税收滞纳金	107.78	200.00	50.00
合 计	142,451.53	2,200.00	50.00

其中，2016年1-10月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原因为公司奥迪汽车故障，考虑到维修成本较高，因此到4S店进行转让置换而产生损失，税收滞纳金为未及时交纳2015年账簿及增加实收资本产生印花税；2015年的2,000.00元罚款系公司汽

车违章所致，税收滞纳金 200.00 元系未按时交纳印花税所致；2014 年税收滞纳金 50.00 元为未及时交纳印花税所致。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35.98	107.50	4,219.80
银行存款	142,208.13	129,770.14	318,194.08
其他货币资金	3,800,000.00	4,140,000.00	2,800,000.00
合计	3,949,944.11	4,269,877.64	3,122,413.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款项为保证金余额 2,8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款项为保证金余额 4,14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受限款项为保证金余额 3,800,0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8,030.00	--
合 计	--	48,030.00	--

公司应收票据的种类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的质押或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额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61,580.67	100.00	647,863.44	8.80	6,713,717.23
其中：账龄组合	7,361,580.67	100.00	647,863.44	8.80	6,713,71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361,580.67	100.00	647,863.44	8.80	6,713,717.2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15,186.76	100.00	544,473.61	7.65	6,570,713.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15,186.76	100.00	544,473.61	7.65	6,570,713.15
其中：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15,186.76	100.00	544,473.61	7.65	6,570,713.15
合计	7,115,186.76	100.00	544,473.61	7.65	6,570,713.15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98,896.36	100.00	417,797.39	6.74	5,781,098.97
其中：账龄组合	6,198,896.36	100.00	417,797.39	6.74	5,781,098.9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198,896.36	100.00	417,797.39	6.74	5,781,098.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93,397.67	75.98	279,669.88	5
1-2 年	1,078,586.70	14.65	107,858.67	10
2-3 年	457,866.30	6.22	137,359.89	30
3-4 年	208,030.00	2.83	104,015.00	50
4-5 年	23,700.00	0.32	18,960.00	80
合计	7,361,580.67	100.00	647,863.44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72,559.40	76.91	273,627.97	5
1-2 年	1,190,412.86	16.73	119,041.29	10
2-3 年	386,514.50	5.43	115,954.35	30
3-4 年	55,700.00	0.78	27,850.00	50
4-5 年	10,000.00	0.14	8,000.00	80
合计	7,115,186.76	100.00	544,473.61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01,088.86	79.06	245,054.44	5
1-2 年	1,140,996.50	18.41	114,099.65	10
2-3 年	98,811.00	1.59	29,643.30	30
3-4 年	58,000.00	0.94	29,000.00	50
合计	6,198,896.36	100.00	417,797.39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 231,730.00 万元。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共对应 25 名客户，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公司有营销人员变动，由于单笔金额较小，公司尚未进行催收，因此变动营销人员对接的订单出现了收款滞后情况。公司目前正常计提坏账准备，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0%、80%、100%。目前，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108,755.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03%，倘若损失，会对公司盈利状况有所影响。经与高管沟通，公司将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2) 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 额	544,473.61	103,389.83			647,863.4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 额	417,797.39	126,676.22			544,473.61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 额	339,588.46	78,208.93			417,797.39
-----	------------	-----------	--	--	------------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①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南京珀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421.00	1 年以内	15.97%	58,771.05
李如剑	非关联方	429,335.00	1 年以内	5.83%	21,466.75
扬州润通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75.31	1 年以内	4.55%	16,743.77
张琼	非关联方	70,000.00	1-2 年	0.95%	7,000.00
		232,845.80	2-3 年	3.16%	69,853.74
王健	非关联方	258,891.00	1 年以内	3.52%	12,944.55
合计	---	2,501,368.11	-	33.98%	186,779.86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01,368.1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2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86,779.86 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张琼系公司客户，客户住址地址为天俊华府 1-104。公司与张琼于 2014 年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232,845.80 元，施工后由于发生漏水现象，公司承诺定期维修，直至完全修好再收齐合同款项。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乔明阳	非关联方	418,775.00	1 年以内	5.89%	20,938.75
李斌	非关联方	314,185.00	1 年以内	4.42%	15,709.25
上海沃贤机电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920.00	1 年以内	4.34%	15,446.00
张琼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0.98%	3,500.00
		232,845.80	1-2 年	3.27%	23,284.58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4.22%	30,000.00
合计	---	1,644,725.80		23.12%	108,878.58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10.49%	32,500.00
李斌	非关联方	429,682.00	1-2 年	6.93%	42,968.20
王爱国	非关联方	252,800.00	1 年以内	4.08%	12,640.00
张琼	非关联方	232,845.80	1 年以内	3.76%	11,642.29
安徽弘金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15.00	1 年以内	3.69%	11,440.75
合计	---	1,794,142.80		28.94%	111,191.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94,142.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1,191.24 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713,717.23 元、6,570,713.15 元和 5,781,098.97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3%、17.49%和 18.62%，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但其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56,951.74	100.00	287,438.52	100.00	2,034,141.60	100.00
合计	5,456,951.74	100.00	287,438.52	100.00	2,034,141.6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5,305,576.74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2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77,692.24	74.72%	1 年以内
沃乐夫暖通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7,361.97	11.68%	1 年以内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822.53	4.78%	1 年以内
北京昊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4.76%	1 年以内
扬州创菱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00.00	1.28%	1 年以内
合 计	--	5,305,576.74	97.22%	

注: 报告期内, 韩业祥曾为德胜有限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其子韩明超为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 报告期内,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为德胜有限的关联方。2016 年 12 月 30 日, 韩业祥和莫良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韩业祥将自己持有的德胜有限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莫良虎,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2017 年 1 月 9 日, 德胜有限取得了由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后,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不再为德胜有限的关联方。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227,594.05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1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27.05	45.90%	1 年以内
许尹彬	非关联方	28,462.00	9.90%	1 年以内
公司装修大理石经销商	非关联方	23,000.00	8.00%	1 年以内
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00	7.79%	1 年以内
扬州创菱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5.00	7.59%	1 年以内
合 计	---	227,594.05	79.18%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1,785,527.00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7.7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662.00	72.50%	1 年以内
郭年龙	非关联方	92,350.00	4.54%	1 年以内
江苏明珠家用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30.00	4.19%	1 年以内
毛光友	非关联方	79,520.00	3.91%	1 年以内
苏亮	非关联方	53,665.00	2.64%	
合 计	---	1,785,527.00	87.78%	---

3、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56,951.74 元、287,438.52 元、2,034,141.6 元, 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分别为 5,305,576.74 元、227,594.05 元、1,785,527.00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7.22%、79.18%、87.7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 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空调和地热设备款项。公司每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 其中 2016 年 10 月 31 日相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169,513.22 元, 主要原因是德胜有限预付给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的 4,077,692.24 元设备款尚未结转。

报告期内, 公司有三大供应商, 分别为: 东芝开利 (上海) 空调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和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三大供应商签署的均为框架协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为 4,077,692.24 元, 账龄为 1 年以内。根据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 主要要素约定如下: ① 交货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买方在收到买方书面发货通知单 10 天内供至买方指定地点”, 即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德胜股份的需求发货, 无固定的发货时间; ② 验收方式为 “货物送到现场后, 买卖双方及时组织由监理、买、卖方及施工单位对交付货物进行验收, 核定铭牌参数, 检验货

物外在质量，清点货物的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接受。对于货物的内在质量的验收：运转时如需要抽样送检，以试验结果为验收依据，作为判定货物质量的标准，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购销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经与管理层沟通，公司在有限阶段基于对供应商的信赖而没有关注到合同的明细条款，公司在今后发展中会使用更加细致的采购合同，减少合同纠纷风险。

根据公司发出的《企业询证函》，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证实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德胜股份预付的账款余额为 4,077,692.24 元。

经与德胜股份高管沟通，公司每近年末会进行较大规模的备货采购，因此预付账款数额较大。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上述预付款项采购的货物已经有 3,956,670.83 元入库，尚有 121,021.41 元的货物未到公司。

公司的预付款项基于真实的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8,698.47	100.00	50,078.22	5.90	798,620.25
其中：账龄组合	848,698.47	100.00	50,078.22	5.90	798,62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48,698.47	100.00	50,078.22	5.90	798,620.25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25,710.26	100.00	1,552,912.44	25.35	4,572,797.82
其中：账龄组合	6,125,710.26	100.00	1,552,912.44	25.35	4,572,79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125,710.26	100.00	1,552,912.44	25.35	4,572,797.82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1,656.70	100.00	856,491.34	18.73	3,715,165.36
其中：账龄组合	4,571,656.70	100.00	856,491.34	18.73	3,715,16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71,656.70	100.00	856,491.34	18.73	3,715,165.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5,832.47	84.34	35,791.62	5
1-2 年	130,366.00	15.36	13,036.60	10
2-3 年				30
3-4 年	2,500.00	0.29	1,250.00	50
合计	848,698.47	100.00	50,078.22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5,971.66	30.62	93,798.58	5
1-2 年	1,481,038.60	24.18	148,103.86	10
2-3 年	366,700.00	5.99	110,010.00	30
3-4 年	2,402,000.00	39.21	1,201,000.00	50
合计	6,125,710.26	100.00	1,552,912.4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1,486.70	35.47	81,074.34	5
1-2 年	548,170.00	11.99	54,817.00	10
2-3 年	2,402,000.00	52.54	720,600.00	30
合计	4,571,656.70	100.00	856,491.34	

2、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552,912.44		1,502,834.22		50,078.2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56,491.34	695,621.1			1,552,112.4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99,039.66	557,451.68			856,491.34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710,329.96	2,150,341.60	1,124,035.00
代扣个税	35,868.51	18,771.66	3,321.70
押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借款	100,000.00	3,954,097.00	3,441,800.00
合计	848,698.47	6,125,710.26	4,571,656.70

4、按年度划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被审计单位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范向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5,751.00	1 年以内	10.10	4,287.55
			68,867.00	1-2 年	8.11	6,886.70
张淑英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3,800.00	1 年以内	18.12	7,690.00
莫良虎	关联方	备用金	125,000.00	1 年以内	14.73	6,250.00
丁泓匀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	1 年以内	9.43	4,000.00
谢明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9,616.00	1 年以内	7.02	2,980.80
合计	--	---	573,034.00		67.52	32,095.05

其中，范向炜系项目施工人员，从公司取得备用金用于招待客户及购买少量工程备用材料，用于工程项目周转。其中有 68,867.00 元账龄为 1-2 年，系由于范向炜常年在外且购买材料的票据尚未收齐，因此尚未结转。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被审计单位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扬州大金电气技术服务中心	关联方	借款	2,400,000.00	3-4 年	39.18%	1,200,000.00
郁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79,409.00	1 年以内	12.72%	38,970.45
			968,028.00	1-2 年	15.80%	96,802.80
王鹤云	非关联方	借款	115,000.00	1 年以内	1.88%	5,750.00
		借款	100,000.00	1-2 年	1.63%	10,000.00
		借款	262,200.00	2-3 年	4.28%	78,660.00
赵敬全	非关联方	借款	110,978.00	1 年以内	1.81%	1,109.78
			208,000.00	1-2 年	3.40%	10,400.00
谢明莹	非关联方	借款	289,600.00	1 年以内	4.73%	23,168.00
合计	--	---	5,233,215.00		85.43%	1,464,861.0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被审计单位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扬州大金电气技术服务中心	关联方	借款	2,400,000.00	2-3 年	52.50%	720,000.00
郁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68,028.00	1 年以内	21.17%	48,401.40
王鹤云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19%	5,000.00
			262,200.00	1-2 年	5.74%	26,220.00
赵敬全	非关联方	借款	208,000.00	1 年以内	4.55%	10,400.00
陆文佳	非关联方	借款	177,100.00	1-2 年	3.87%	17,710.00
合计	---	---	4,115,328.00		90.02%	827,731.40

注：报告期内（2016 年 9 月 29 日前），王春松为德胜有限的股东，亦为扬州大金电气技术服务中心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内扬州大金电气技术服务中心为德胜有限的关联方。2016 年 9 月 29 日，王春松将自己持有的扬州大金电气技术服务中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明超，双方签署了《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工商变更核准。

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98,620.25 元、4,572,797.82 元和 3,715,165.36 元，占比总资产比例均分别为 1.78%、12.17%和 11.96%，占比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备用金、代扣个税、押金和借款。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合理，余额真实、准确、完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报告期内，存货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026,577.59		9,026,577.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409,365.48		18,409,365.48
合计	27,435,943.07		27,435,943.0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83,831.79		10,283,831.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593,856.66		10,593,856.66
合计	20,877,688.45		20,877,688.4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619,954.85		11,619,954.8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36,380.71		4,036,380.71
合计	15,656,335.56		15,656,335.56

2、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729,363.09	23,243,926.11	19,700,274.06
累计已确认毛利	24,585,585.21	17,381,985.24	9,509,686.1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6,905,582.82	30,032,054.69	25,173,579.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409,365.48	10,593,856.66	4,036,380.71

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7,435,943.07元、20,877,688.45元和15,656,335.56元，存货余额逐渐增加。一方面，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

公司存货中包含部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该部分资产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0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4,036,380.71元、10,593,856.66元和18,409,365.48元，由于公司业务中包含管道和设备安装，因此从完工到结算还需要经历试用和验收的过程，因此存货周转时间较长。公司将在满足生产的同时，合理控制存货，并积极督促客户及时进行调试验收，以改善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

公司库存结构变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且公司业务在报告期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七）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2、按年度划分固定资产情况：

（1）2016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76,060.41	13,348.47	575,119.60	664,528.48
2、本年增加金额			365,816.24	365,816.24
（1）购置			365,816.24	365,816.24
3、本年减少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1）本年处置或报废			500,000.00	500,000.00
4、2016.10.31	76,060.41	13,348.47	440,935.84	530,344.72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47,482.49	12,483.12	191,320.46	251,286.07
2、本年增加金额	9,654.36	197.92	54,257.16	64,109.44
（1）本期计提	9,654.36	197.92	54,257.16	64,109.44
3、本年减少金额			222,656.25	222,656.25
4、2016.10.31	57,136.85	12,681.04	22,921.37	92,739.26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10.3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923.56	667.43	418,014.47	437,605.46
2、年初账面价值	28,577.92	865.35	383,799.14	413,242.4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76,060.41	13,348.47	500,000.00	589,408.88
2、本年增加金额			75,119.60	75,119.60
（1）购置			75,119.60	75,119.60
3、本年减少金额				
（1）本年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76,060.41	13,348.47	575,119.60	664,528.48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32,758.63	10,277.01	123,697.92	166,733.56
2、本年增加金额	14,723.86	2,206.11	67,622.54	84,552.51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2.31	47,482.49	12,483.12	191,320.46	251,286.07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8,577.92	865.35	383,799.14	413,242.41
2、年初账面价值	43,301.78	3,071.46	376,302.08	422,675.32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13,348.47	500,000.00	41,095.46	554,443.93
2、本年增加金额			34,964.95	34,964.95
(1) 购置			34,964.95	34,964.95
3、本年减少金额				
(1) 本年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13,348.47	500,000.00	76,060.41	589,408.88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6,548.40	64,322.92	21,478.86	92,350.18
2、本年增加金额	3,728.61	59,375.00	11,279.77	74,383.38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12.31	10,277.01	123,697.92	32,758.63	166,733.56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71.46	376,302.08	43,301.78	422,675.32
2、年初账面价值	6,800.07	435,677.08	19,616.60	462,093.7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605.46 元、413,242.41 元和 422,675.32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0.97%、1.10%和 1.36%。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资产减 值准备	174,485.42	697,941.66	524,346.51	2,097,386.05	318,572.18	1,274,288.73
合计	174,485.42	697,941.66	524,346.51	2,097,386.05	318,572.18	1,274,28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情况。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000,000.00	--

保证借款	1,000,000.00	9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950,000.00	1,750,000.00

1、2014 年 10 月 20 日，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 2014[2014]第 1020001），借款金额 95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9.00%，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韩业祥、莫良虎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 102000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5 万元。

2、2014 年 3 月 31 日，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国贸支行借入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为 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44%，借款期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此次借款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葛俊个人定期存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借款余额。

3、2014 年 12 月 03 日，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与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邗民银保借字第 DK910914000098），借款金额 8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60%，借款期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09 日，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韩业祥、王春松、吴静、韩明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0 万元。

4、2015 年 07 月 24 日，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 2014[2014]第 1020001），借款金额 95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7.20%，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2 日，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韩业祥、莫良虎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 10200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5 万元。

5、2015 年 01 月 25 日，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扬中小企借字第 29 号），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28%，借款期间 2015 年 0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5 日，扬州鑫德旺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5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G29 号。韩业祥夫妇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G29-1 号。吴静夫妇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G29-2 号。韩业祥夫妇为本公司提供抵押，

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M29-1 号。吴静夫妇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M2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6、2016 年 05 月 27 日，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 0309001 号），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50%，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6 日，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吴静、韩业祥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扬商银）高保字[2016]第 0309001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0	7,100,000.00	4,400,000.00
合计	6,200,000.00	7,100,000.00	4,400,0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200,000.00 元、7,100,000.00 元和 4,400,000.0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经核查，应付票据基于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产生，收款人均为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出票人均为德胜有限。

（1）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票据类别	票据关系人			票据号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4636	2016.09.13	700,000.00	2017.03.13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4632	2016.07.14	1,000,000.00	2017.01.13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4294	2016.05.26	900,000.00	2016.11.25

(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4634	2016.08.17	500,000.00	2017.02.17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4628	2016.06.15	500,000.00	2016.12.15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4630	2016.06.16	200,000.00	2016.12.16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4633	2016.08.01	300,000.00	2016.12.01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4635	2016.08.18	500,000.00	2017.02.17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4643	2016.10.26	1,100,000.00	2017.04.26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4641	2016.10.09	500,000.00	2017.04.07
合 计							6,200,000.00	

(2)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明细表情况如下:

项 目	票据类别	票据关系人			票据号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供应商: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314312000462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3140005121981390	2015-06-26	500,000.00	2015-12-25

供应商:东芝 开利空调销 售(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扬州德胜 电气集成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 银行 31431200 0462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3140005121 981392	2015- 07-24	500,000.00	2016- 01-24
供应商:东芝 开利空调销 售(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扬州德胜 电气集成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 银行 31431200 0462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3140005121 981396	2015- 08-25	800,000.00	2016- 02-25
供应商:东芝 开利空调销 售(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扬州德胜 电气集成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 银行 31431200 0462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3140005121 981454	2015- 08-26	200,000.00	2016- 02-26
供应商:东芝 开利空调销 售(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扬州德胜 电气集成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 银行 31431200 0462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3140005121 981458	2015- 09-28	1,000,000.00	2016- 03-28
供应商:东芝 开利空调销 售(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扬州德胜 电气集成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 银行 31431200 0462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3140005121 981460	2015- 10-26	1,000,000.00	2016- 04-26
供应商:东芝 开利空调销 售(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扬州德胜 电气集成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 银行 31431200 0462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3140005121 981485	2015- 12-14	500,000.00	2016- 06-14
供应商:东芝 开利空调销 售(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扬州德胜 电气集成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 银行 31431200 0462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3140005121 981490	2015- 12-28	500,000.00	2016- 06-28
供应商:青岛 海信日立空 调系统有限 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扬州德胜 电气集成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 银行 31431200 0462	青岛海信 日立空调 销售股份 有限公司	3140005121 981389	2015- 06-16	100,000.00	2015- 12-16
供应商:扬州 恒丰电气有 限公司	银行承 兑汇票	扬州德胜 电气集成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国贸支行	扬州恒丰 电气有限 公司	1104312091 0242015120 4036751949	2015- 12-04	2,000,000.00	2016- 02-29
合 计							7,100,000.00	

(3)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项 目	票据 类别	票据关系人			票据号	出票日 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期
		出票 人	承兑人	收款人				

供应商: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扬州 德胜 电气 集成 有限 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 商业银行 314312000462	东芝开 利空调 销售 (上 海)有 限公司	3140005120394535	2014-09- 11	500,000.00	2015-03- 11
供应商: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扬州 德胜 电气 集成 有限 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 商业银行 314312000462	东芝开 利空调 销售 (上 海)有 限公司	314005120394536	2014-09- 16	500,000.00	2015-03- 16
供应商: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扬州 德胜 电气 集成 有限 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 商业银行 314312000462	东芝开 利空调 销售 (上 海)有 限公司	3140005120394537	2014-10- 23	1,000,000.00	2015-04- 23
供应商: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扬州 德胜 电气 集成 有限 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 商业银行 314312000462	东芝开 利空调 销售 (上 海)有 限公司	3140005120394540	2014-11- 27	500,000.00	2015-05- 27
供应商: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扬州 德胜 电气 集成 有限 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 商业银行 314312000462	东芝开 利空调 销售 (上 海)有 限公司	3140005120394541	2014-12- 08	1,000,000.00	2015-06- 08
供应商: 东芝开利 空调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扬州 德胜 电气 集成 有限 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 商业银行 314312000462	东芝开 利空调 销售 (上 海)有 限公司	3140005120394542	2014-12- 17	500,000.00	2015-06- 17
供应商: 扬州恒丰 电气有限 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扬州 德胜 电气 集成 有限 公司	邗江民泰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20312091099	扬州恒 丰电气 有限公 司	3200005122330782	2014-12- 09	100,000.00	2015-06- 09
供应商: 扬州恒丰 电气有限 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扬州 德胜 电气 集成 有限 公司	邗江民泰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20312091099	扬州恒 丰电气 有限公 司	3200005122330783	2014-12- 09	100,000.00	2015-06- 09

供应商: 扬州恒丰 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扬州 德胜 电气 集成 有限公司	邗江民泰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20312091099	扬州恒 丰电气 有限公 司	3200005122330784	2014-12- 09	100,000.00	2015-06- 09
供应商: 扬州恒丰 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 承兑 汇票	扬州 德胜 电气 集成 有限公司	邗江民泰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20312091099	扬州恒 丰电气 有限公 司	3200005122330785	2014-12- 09	100,000.00	2015-06- 09
合 计							4,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系向供应商采购空调、地热等电器设备货物的货款,其中包括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均为报告期内德胜电气前五名供应商,公司与这三家公司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无真实业务的票据融资情形。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7,373.85	2,693,686.86	5,731,783.41
1-2年		22,000.00	486,405.00
合 计	247,373.85	2,715,686.86	6,218,188.41

2、按年度划分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10,256.83	1年以内	44.57%
毛光友	45,078.54	1年以内	18.22%
江苏七彩之家电气有限公司	32,800.00	1年以内	13.26%
陈飞	28,500.02	1年以内	11.52%
三菱电机空调影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9,738.46	1年以内	7.98%
合计	236,373.85		95.55%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2,265,793.18	1 年以内	83.43%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397,593.68	1 年以内	14.64%
袁向阳	12,000.00	1-2 年	0.44%
朱启慧	11,977.00	1 年以内	0.44%
扬州万盈电气有限公司	10,322.00	1 年以内	0.38%
合计	2,697,685.86		99.34%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4,408,443.94	1 年以内	70.90%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84,926.47	1 年以内	17.45%
扬州万晟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年	4.82%
江海华	231,733.00	1 年以内	3.73%
朱军军	149,395.00	1-2 年	2.40%
合计	6,174,498.41		99.3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设备和材料款项。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373.85 元、2,715,686.86 元、6,218,188.41 元，应付账款余额逐渐减少。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四）预收账款

1、按年度划分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47,615.18	75.01%
1-2 年	3,557,306.00	19.70%
2-3 年	955,800.00	5.29%

3-4 年		
4-5 年		
合计	18,060,721.18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62,124.60	74.59%
1-2 年	3,203,003.00	23.74%
2-3 年	105,000.00	0.78%
3-4 年	110,000.00	0.82%
4-5 年	10,000.00	0.07%
合计	13,490,127.60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87,946.60	80.41%
1-2 年	2,084,449.00	14.34%
2-3 年	664,353.00	4.57%
3-4 年	98,000.00	0.67%
4-5 年		
合计	14,534,748.60	100.00%

2、按年度划分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1,118,931.00	1 年以内	6.20%
泰州市华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7,742.00	1 年以内	2.65%
陈远	14,138.00	1 年以内	0.08%

	418,775.00	1-2 年	2.32%
舒华青	90,000.00	1 年以内	0.50%
	266,000.00	2-3 年	1.47%
韩正东	322,000.00	1 年以内	1.78%
合计	2,707,586.00		14.9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084,250.00	1 年以内	8.04%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62,584.00	1 年以内	7.88%
扬州锦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820,000.00	1 年以内	6.08%
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790,250.60	1 年以内	5.86%
陈远	418,775.00	1 年以内	3.10%
合计	4,175,859.60		30.9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糜玉峰	608,888.00	1 年以内	4.19%
	463,716.00	1-2 年	3.19%
南京弘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2,137.00	1 年以内	7.17%
	20,992.00	1-2 年	0.1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52,000.00	1 年以内	6.55%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43,589.60	1 年以内	5.12%
扬州锦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720,000.00	1 年以内	4.95%
合计	4,551,322.60		31.31%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项目款和设备款。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60,721.18 元、13,490,127.60 元、14,534,748.60 元, 其中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4.71%、98.33%和 94.75%,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稳定且期限较短。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按年度划分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1,377.16	2,676,929.20	1,896,650.02	1,331,656.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498.42	117,498.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1,377.16	2,794,427.62	2,014,148.44	1,331,656.34

其中，2016 年 10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377.16	2,488,334.22	1,708,055.04	1,331,656.34
职工福利费		117,435.34	117,435.34	
社会保险费		58,973.40	58,973.4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0,577.43	50,577.43	
2、工伤保险费		5,596.72	5,596.72	
3、生育保险费		2,799.25	2,799.25	
4、补充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86.24	12,186.24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51,377.16	2,676,929.20	1,896,650.02	1,331,656.34

2016 年 10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889.70	110,889.70	
失业保险费		6,608.72	6,608.7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7,498.42	117,498.4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13,123.83	2,761,746.67	551,377.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930.69	110,930.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424,054.52	2,872,677.36	551,377.16

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8,606.82	2,517,229.66	551,377.16
职工福利费		189,966.35	189,966.35	
社会保险费		54,140.66	54,140.66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46,100.07	46,100.07	
2、工伤保险费		5,116.75	5,116.75	
3、生育保险费		2,923.84	2,923.84	
4、补充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00	41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313,123.83	2,761,746.67	551,377.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254.60	103,254.60	
失业保险费		7,676.09	7,676.0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0,930.69	110,930.6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84,519.87	2,884,51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629.55	95,629.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980,149.42	2,980,149.42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9,669.77	2,689,669.77	
职工福利费		151,152.60	151,152.60	
社会保险费		43,537.50	43,537.50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34,830.00	34,830.00	
2、工伤保险费		4,353.75	4,353.75	
3、生育保险费		4,353.75	4,353.75	
4、补充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0	16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84,519.87	2,884,519.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89,100.00	89,100.00	
失业保险费		6,529.55	6,529.5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5,629.55	95,629.55	

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31,656.34 元、551,377.1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职工薪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小幅增加，但整体员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单个员工的工资水平基本保持平稳。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五险一金计划，除住房公积金因账户在报告期内尚未开户而未缴纳外，公司已按政府机构规定比例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六）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04,862.75	2,829,420.70	1,220,746.44
企业所得税	996,482.47	1,142,735.21	451,219.72
印花税	565.70	565.70	
城建税	273,544.35	198,059.46	85,452.25
教育费附加	96,627.30	72,862.44	36,622.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18.19	68,608.60	24,414.94
合计	4,936,500.76	4,312,252.11	1,818,455.74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七）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扣社保	14,031.84	14,278.84	11,994.66
代扣餐费	26,585.00	17,782.00	5,500.00
股权投资款		2,100,000.00	
代垫款	34,960.00		
房租	95,000.00	55,000.00	80,000.00
合计	170,576.84	2,187,060.84	97,494.66

2、按年度划分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学华	房租	95,000.00	1年以内	55.69%
徐梅芳	代扣餐费	26,585.00	1年以内	15.59%
赵万龙	代垫款	19,934.00	1年以内	11.69%
代扣社保	代扣社保	14,031.84	1年以内	8.23%
扬州市星座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代垫款	10,000.00	1年以内	5.86%
合计		165,550.84		97.05%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春松	股权投资款	2,100,000.00	1年以内	96.02%
陈学华	房租	55,000.00	1年以内	2.51%
徐梅芳	代扣餐费	17,782.00	1年以内	0.81%
代扣社保	代扣社保	14,278.84	1年以内	0.65%
合计		2,187,060.84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陈学华	房租	80,000.00	1 年以内	82.06%
代扣社保	代扣社保	11,994.66	1 年以内	12.30%
徐梅芳	代扣餐费	5,500.00	1 年以内	5.64%
合计		97,494.66		100.00%

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0,576.84 元、2,187,060.84 元及 97,494.66 元。201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相较于 2016 年 10 月末及 2014 年末明显偏高，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应付股东王春松的款项 2,1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借款。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5,762.99	25,762.99	
未分配利润	2,394,675.32	231,866.94	-1,268,48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0,438.31	5,257,629.93	2,231,515.46

（一）实收资本

1、实收资本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	本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韩业祥	500,000.00	10.00%			500,000.00	4.72%

吴静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28.30%
王春松	1,500,000.00	30.00%	5,600,000.00		7,100,000.00	66.98%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5,600,000.00		10,600,000.00	100.00%

(续)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韩业祥	500,000.00	14.29%			500,000.00	10.00%
吴静	3,000,000.00	85.71%			3,000,000.00	60.00%
王春松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合 计	3,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续)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韩业祥	500,000.00	14.29%			500,000.00	14.29%
吴静	3,000,000.00	85.71%			3,000,000.00	85.71%
合 计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100.00%

关于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

（二）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6 日，德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德胜有限全部净资产 13,020,438.31 元以 1.2283:1 的比例折为 1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出资 2,420,438.3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5,762.99			25,762.99
合 计	25,762.99			25,762.9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762.99		25,762.99
合 计		25,762.99		25,762.99

公司若当年存在亏损情况则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1,866.94	-1,268,484.54	-2,224,460.4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866.94	-1,268,484.54	-2,224,46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2,808.38	1,526,114.47	955,975.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762.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4,675.32	231,866.94	-1,268,484.54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2,808.38	1,526,114.47	955,975.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9,444.39	823,097.32	635,660.61
固定资产折旧	64,109.44	84,552.51	74,383.38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42,343.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3,639.55	202,062.18	79,679.4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49,861.09	-205,774.33	-158,91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6,558,254.62	-5,221,352.89	-5,233,53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44,962.34	-259,373.88	-622,38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86,087.16	-152,382.84	3,566,066.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811.98	-3,203,057.46	-703,065.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9,944.11	129,877.64	322,413.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9,877.64	322,413.88	1,120,623.4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6.47	-192,536.24	-798,209.59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735.98	107.50	4,21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208.13	129,770.14	318,19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44.11	129,877.64	322,413.8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春松，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春松和吴静，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5.28%股份。

报告期内，德胜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为吴静。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吸纳股东王春松，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王春松以货币方式出资；2016年5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6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股东王春松以货币方式出资，至此，王春松持股比例为66.98%，公司控股股东由吴静变更为其配偶王春松，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春松和吴静。

3、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王春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静	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莫良虎	董事、总经理
吴振干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魏媛媛	董事
王明杰	董事
葛俊	职工代表监事
马兆云	监事会主席
唐娟	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披露如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下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企业已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或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专卖店	王春松曾为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该企业负责人于2016年12月8日核准变更为韩明超。
2	扬州大金电气技术服务中心	王春松曾持股100.00%，已于2016年09月29日核准转让给韩明超。
3	扬州万晟电气有限公司	王春松曾持股40.00%，已于2016年11月13日核准转让给蒋贝贝。
4	扬州威能暖气销售中心	吴静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企业于核准2016年12月8日注销。

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1)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专卖店

名称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专卖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N2MXJ6T
营业场所	邗江中路 555 号邗江文化馆门面房
负责人	韩明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健身器材销售，空调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6 月 05 日至未约定期限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专卖店成立于2006年06月05日，王春松任负责人。该企业负责人现已由王春松变更为韩明超，并于2016年12月8日经工商变更核准。

（2）扬州大金电气技术服务中心

名称	扬州大金电气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6720458181		
住所	平山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韩明超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明超	100	100%
经营范围	电气、空调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2 月 20 日至未约定期限		

扬州大金电气技术服务中心成立于2008年02月20日，王春松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王春松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韩明超，双方签署了《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09月29日经工商变更核准。

针对（1）、（2）中的两次股权转让，核查如下：

2016年9月-11月之间，王春松将其对扬州大金电气技术服务中心、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专卖店出资或经营权的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核查了工商档案、交割证明，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根据王春松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转

让均出于自愿，转让价格合理，且已经支付完毕，未损害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出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

(3) 扬州万晟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万晟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056639903B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393 号（星河西岸花园）1-202-1		
法定代表人	潘海平		
注册资本	2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0	60%
	蒋贝贝	100	4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中央空调设备、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扬州万晟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王春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王春松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蒋贝贝，转让价款和个人所得税均已支付，并于2016年11月13日经工商变更核准。

针对本次转让，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王春松、吴静披露的《自然人调查表》，蒋贝贝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王春松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转让均出于自愿，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况，且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未损害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出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

(4) 扬州威能暖气销售中心

名称	扬州威能暖气销售中心
注册号	321027600346431
住所	京华城路 45 号

经营者	吴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空调、暖气片、净水设备、家用电器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9 月 0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8 日

扬州威能暖气销售中心成立于2011年09月02日，吴静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申请注销，并于2016年12月08日经工商登记核准。

5、其他关联自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韩业祥之子韩明超持股100.00%，任法定代表人
2	扬州正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振干持股90%，任法定代表人，其配偶金寿琴持股10%

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1）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000058803		
住所	邗江中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明超		
注册资本	50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明超	509	10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健身器材、机电产品、文化用品、服装、电梯、建材批发、零售；空调安装、电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8 日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4月18日，韩业祥之子韩明超持股100.00%，任法定代表人。韩业祥于2016年12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德胜有限的4.72%的股权转让给莫良虎并于2017年1月9日经工商变更核准。

（2）扬州正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正弘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39820677X7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 540 号（英华丽园 B 区）8-209		
法定代表人	吴振干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振干	45	90%
	金寿琴	5	1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摩配件、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7 月 03 日至未约定期限		

6、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家分公司，分别是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万佳分公司与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分公司

名称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万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1027000279063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兴祥苑 4-8
法定代表人	莫良虎
经营范围	电气系统集成，空调、地热、净水设备、建材、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零售批发、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安装、维修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13 日至未约定期限

(2)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名称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MTU8MX8
住所	靖江市靖城凤凰城商住楼(2期)3幢05
法定代表人	张淑英
经营范围	电气系统集成,空调、地热、净水设备、建材、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零售批发、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9 月 05 日至未约定期限

7、关联自然人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马兆云	监事会主席	扬州万晟电气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市价	库存商品	2,564,299.15	3,769,982.37
合计			2,564,299.15	3,769,982.37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市价	库存商品	3,769,982.37	1,620,364.96
合计			3,769,982.37	1,620,364.96

报告期内，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空调、地暖设备及配件，两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选取公司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的中央空调、水暖、锅炉、温控器、散热片等产品，每种产品从市场上选取三家公司的价格作比较，未见显失公平的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参考样本						平均价格	差额
采购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公司 1 号	价格	公司 2 号	价格	公司 3 号	价格		
大金中央空调	LMXS50H	6	27,760.68	166,564.10	深圳市坤盛鸿制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0	上海天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0	黄浦区众力得船用空调务部	27,000.00	27,000.00	760.68

大金中央空调	LMXS51H	5	28,529.91	142,649.57	无锡九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500.00	浙江金泰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8,500.00	北京天安亚泰商贸有限公司	27,000.00	28,000.00	529.91
威能水暖	24KW	20	8,153.85	163,076.92	上海骆盈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8,152.00	淄博鼎峰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8,138.00	东莞市循升机械有限公司	8,180.00	8,156.67	-2.82
威能水暖	28KW	13	10,292.31	133,800.00	青州市博信温控设备厂	10,000.00	南安市仑苍梓楠卫浴店	10,000.00	石狮市创新服装货架厂	10,000.00	10,000.00	292.31
铜管		5289	47.01	248,610.26	日矿金属源头厂家	46.50	宏光铜业源头厂家	46.00	上海基亿实业有限公司	47.00	46.50	0.51
大金商用空调	FXDP56QPVC	3	3,157.26	9,471.78	霍姆斯特（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	深圳市尚威杰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	深圳市尚威杰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3,133.33	23.93
	FXDP28QPVC	1	3,333.33	3,333.33	上海能共实业有限公司	3,400.00	东莞市延华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东莞市科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	3,466.67	-133.34
	FXDP45QPVC	3	3,004.70	9,014.10	上海俊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君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中兴嘉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70
	FXDP50QPVC	1	4,273.50	4,273.50	东莞市科	4,299.00	上海启	4,200.00	杭州澳庆	4,200.00	4,233.00	40.50

	C				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FXDP22QPVC	2	1,837.61	3,675.22	上海全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上海全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上海苏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37.61
	FJDP56QVC	1	3,270.94	3,270.94	吉安市明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	靖江市天友空调配件加工部	3,200.00	无锡冬夏机电有限公司	3,299.00	3,233.00	37.94
威能锅炉	VUM CN362-3-5-H	6	14,359.54	86,157.26	北京谷美康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200.00	上海唐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4,200.00	成华区祥瑞暖通经营部	14,000.00	14,133.33	226.21
	VUM CN282/-3-5-H	6	10,594.02	63,564.11	上海大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	北京谷美康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	合肥震科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0,300.00	10,366.67	227.35
	VUM CN242/-3-5-H	13	8,740.96	113,632.48	北京海特龙特商贸有限公司	8,500.00	上海卿旺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600.00	上海大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97.00	8,532.33	208.63
	VUM CN242/3-5-H	15	8,453.56	119,878.61	北京海特龙特商贸有限公司	8,500.00	上海大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30.00	合肥震科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8,497.00	8,475.67	-22.11

美的中央空调	KFR-35GW	30	5,147.82	25,358.97	靖江市扬子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00.00	上海环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	北京天成亿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	5,166.67	-18.85
	MDVH-J71T2/D-A	1	2,692.31	154,434.61	佛山市正驰电气有限公司	2,700.00	广东宇球智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650.00	北京青百合商贸有限公司	2,700.00	2,683.33	8.98
	KFR-26GW	46	1,666.67	2,692.31	靖江市绿能空调设备厂	1,700.00	广东宇球智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650.00	上海严富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	1,650.00	16.67
	KFR-50LW	20	3,247.86	76,666.82	靖江市天友空调配件加工部	3,200.00	吉安市明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	东莞市科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47.86
	KFR-72LW	29	4,170.52	64,957.20	上海能共实业有限公司	4,197.00	东莞市科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00.00	上海环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00.00	4,199.00	-28.48
	KFR-120LW	37	5,661.67	120,945.04	靖江市扬子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00.00	东莞市科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00.00	东莞市共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688.00	5,629.33	32.34
	KFR-50GW	4	3,739.32	209,481.90	靖江市天	3,500.00	吉安市	3,700.00	东莞市科	3,200.00	3,466.67	272.65

					友空调配件加工部		明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曼瑞得混水中心		500	1,271.79	14,957.26	泰州澄天阀门厂	1,287.00	玉环慕辰阀门有限公司	1,250.00	临沂市兰山区祥瑞嘉水暖配件营销中心	1,300.00	1,279.00	-7.21
丹佛斯接头	16*2	2000	29.49	635,897.44	东莞市标明实业有限公司	13.50	大连弘润电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14.00	深圳市威华特设备有限公司	14.00	13.83	15.65
丹佛斯温控器	FHF6+6	1000	141.60	58,974.36	大连雷尔达仪表有限公司	145.00	长沙子易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5.00	黄骅华威电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143.33	-1.73
烟道弯头	90 度	200	85.00	374,358.97	乐清市精达仪表厂	80.00	安平县孟泰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76.00	南宫市硕源焊接材料厂	75.00	77.00	8.00
保温管		10000	2.05	128,205.13	廊坊大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	廊坊康杰通风材料有限公司	2.00	廊坊鑫大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0	0.05
制冷剂		100	299.15	20,512.82	上海徽冰制冷科技	295.00	浙江中龙制冷	300.00	杭州乌拉化工有限	295.00	296.67	2.48

					有限公司		剂有限 公司		公司			
铝箔胶带		200	5.56	29,914.53	上海永冠 众诚新材 料科技 (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5.60	上海明 意包装 材料有 限公司	5.76	泰州市海 源电热材 料有限公 司	6.00	5.79	-0.23
凯美散热片	600*1600	100	905.98	20,512.82	上海春韵 冷暖设备 有限公司	888.00	上海辉 扬环境 科技有 限公司 2年	988.00	上海大允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951.00	942.33	-36.35
	600*1200	100	717.95	90,598.29	上海春韵 冷暖设备 有限公司	688.00	临朐巨 能散热 器开发 有	848.00	贵州新感 觉暖通设 备有限公 司	656.00	730.67	-12.72
	600*1000	100	632.48	71,794.87	贵州新感 觉暖通设 备有限公 司	656.00	上海卿 旺环境 设备工 程有限 公司	500.00	上海春韵 冷暖设备 有限公司	1,010.00	722.00	-89.52
	600*600	100	427.35	63,247.86	上海卿旺 环境设备 工程有限 公司	500.00	上海春 韵冷暖 设备有 限公司	688.00	上海卿旺 环境设备 工程有限 公司	621.00	603.00	-175.65
	600*800	100	529.91	42,735.04	贵州新感 觉暖通设 备有限公 司	656.00	上海卿 旺环境 设备工 程有限	500.00	上海春韵 冷暖设备 有限公司	688.00	614.67	-84.75

							公司					
	900*1000	10	5,299.15	52,991.45	临朐巨能散热器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	上海辉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贵州新感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5,300.00	5,300.00	-0.86
	600*1800	50	1,111.11	982.91	上海大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春韵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大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44.00	1,014.67	96.44
	600*2300	5	2,974.36	55,555.56	上海春韵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大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卿旺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987.00	2,995.67	-21.31
	600*2000	80	185.90	14,871.79	贵州新感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临朐巨能散热器开发有	185.00	上海卿旺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5.00	183.33	2.56
大金中央空调	LP90BA	2	512.82	1,025.64	上海知诺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广州五郎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启献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2.82
	FZSP100BA	5	5,169.23	25,846.15	靖江市天友空调配件加工部	5,100.00	山东博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	靖江市绿能空调设备厂	5,200.00	5,133.33	35.90
	FZSP112BA	2	9,658.12	19,316.24	东莞市五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00.00	靖江市天友空调配件加工部	9,700.00	上海君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600.00	9,666.67	-8.55
	FZSP125BA	2	3,931.63	7,863.25	上海启献	4,000.00	靖江市	4,000.00	山东博友	4,000.00	4,000.00	-68.37

					设备有限公司		天友空调配件加工部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FXSP71BA	5	1,863.25	9,316.24	广州市白云区乐星制冷设备厂	1,800.00	靖江市天友空调配件加工部	1,800.00	山东博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	1,833.33	29.92

注：差额=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对应产品的单价-样本平均价格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1)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业祥、莫良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950,000.00	2014-10-22	2015-10-16	是
韩业祥、王春松、吴静、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80,000.00	2014-12-3	2015-11-09	是
韩业祥、莫良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950,000.00	2015-07-24	2016-07-22	是
韩业祥、吴静、王春松	100,000.00	2015-01-25	2016-01-25	是
吴静、韩业祥、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5-27	2017-05-26	否

(2) 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6-9-20	2017-9-19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未收取担保费用，也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提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属于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韩业祥曾持有公司 4.72% 的股份，其子韩明超系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曾为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 26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经核查，该笔担保目前对应的实际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韩业祥将其持有的 4.72% 的股份转让给莫良虎，公司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

解答（二）》中对上述情形的规范给出了明确方案“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一方面，公司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高管正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沟通，解除对该公司的担保。关于解除担保的进度，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曾为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26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至2017年9月19日担保结束。彼时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没有明确的对外投资或者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日后经营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公司积极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沟通，对方愿意配合本公司解除担保关系。由于对方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将银行款项借出，因此解除担保需要一定时间。本公司承诺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解除对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的该笔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拆入：			
吴静			250,000.00
莫良虎	230,000.00	120,000.00	37,500.00
归还拆入：			
吴静			250,000.00
莫良虎	230,000.00	120,000.00	37,500.00
资金拆出：			
王春松			487,000.00
莫良虎	70,000.00	87,000.00	128,000.00
归还拆出：			
王春松			190,000.00
莫良虎	230,000.00	117,000.00	96,5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皆为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通过正式借款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出现。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借款未支付占用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尚未建立完备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日后经营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申报材料审核期间，公司亦未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现。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814,360.00	659,360.00	559,360.00
合计	814,360.00	659,360.00	559,36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债务人	性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莫良虎	借款	--	111,500.00	36,500.00
莫良虎	备用金	125,000.00	--	--
合计		125,000.00	111,500.00	36,5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春松	股权投资款	--	2,100,000.00	--
合计		--	2,100,000.00	--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批。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在日后经营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上述制度建立后,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在申报材料审核期间,公司未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现。

(四)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2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及最新章程的规定,股东韩业祥将其持有的 4.72%股权以原始取得价格转让给莫良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韩业祥变更为王春松,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并拿到了最新的营业执照。

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 01 月 09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2月31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和国际评报字【2016】第060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35.52	4,624.13	188.61	4.25
2	非流动资产	61.21	44.24	-16.97	-27.7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3.76	44.24	0.48	1.10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	-	-17.45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4,496.73	4,668.37	171.64	3.82
21	流动负债	3,194.68	3,194.6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3,194.68	3,194.6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02.04	1,473.69	171.64	13.18

注：该评估报告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2017年2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复核字[2017]第010002号《<关于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之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复核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一、流动资产合计	4,435.52	4,624.13	4,624.13	-	
货币资金	394.99	394.99	394.99	-	
应收账款	671.37	736.16	736.16	-	
预付款项	545.70	545.70	545.70	-	
其他应收款	79.86	84.87	84.87	-	
存货	2,743.59	2,862.41	2,862.41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1	44.24	44.31	0.07	0.15
固定资产	43.76	44.24	44.31	0.07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	-	-	-	
三、资产总计	4,496.73	4,668.37	4,668.44	0.07	0.001
四、流动负债合计	3,194.68	3,194.68	3,194.68	-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	
应付票据	620.00	620.00	620.00	-	
应付账款	24.74	24.74	24.74	-	
预收款项	1,806.07	1,806.07	1,806.07	-	
应付职工薪酬	133.17	133.17	133.17	-	
应交税费	493.65	493.65	493.65	-	
其他应付款	17.06	17.06	17.06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3,194.68	3,194.68	3,194.68	-	
七、净资产	1,302.04	1,473.69	1,473.75	0.07	0.00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后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可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进行调整，但需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王春松直接持有德胜股份 7,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98%，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妻吴静直接持有德胜股份 3,000,000 股，持股比例 28.3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5.2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由扬州德胜电气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原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其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及业务总量较小，受国家房地产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尚不明显，然而，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状态的持续，公司规模的逐渐

扩大，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四）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销和施工安装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展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在资产和组织架构上相对稳定。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不高，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可能发生改变，需要制定出灵活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管理层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这个角度上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能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德胜股份存货余额分别为 27,435,943.07 元、20,877,688.45 元和 15,656,335.56 元，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6%、57.00%、51.66%，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01%、55.58%和 50.42%。目前，公司存货占比较高，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产品滞销的迹象，但若今后公司不再继续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产品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3,811.98 元、-3,203,057.46 元、-703,065.22 元，报告期内均体现出现金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需要公司垫付部分设备、材料的采购款，待甲方确认工程进度后，再结算工程费进度款，工程前期公司垫付的资金较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运营资金周转，将可能导致运营资金不足。

（七）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空调、地热类设备销售和集成安装于一体的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中空调类设备的销售和安装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空调的销售和安装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1%、

75.27%和 86.40%。目前，公司的空调相关设备供应商主要为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74.50%、68.33%和 78.16%，构成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需要完善供应商的筛选体系，选择质量较优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适当稳定单个或前五大供应商总体的采购占比，避免出现原材料的采购依赖，否则大型供应商的产出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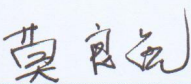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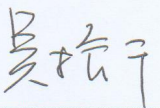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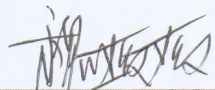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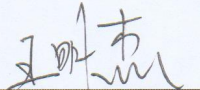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春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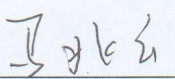

莫良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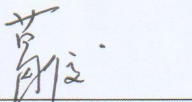

吴振干


魏媛媛


王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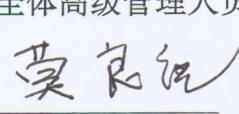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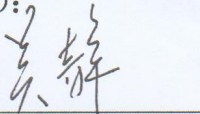

马兆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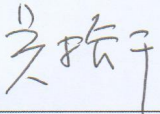

葛俊


唐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良虎


吴静


吴振干

江苏德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路
徐路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亮
陈亮

叶航
叶航

荣登镇
荣登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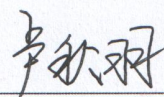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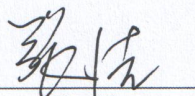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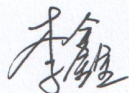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秋羽

经办律师签字:


张洁



李鑫

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荣前



丛培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5月4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